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多 桑 蒙 古 史

(八)

多 桑 著

馮 承 鈞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多桑蒙古史

(八)

著 多 桑

譯 馮 承 鈞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第五卷

第一章 阿八哈

阿八哈之即位——任命諸州長官——其與東羅馬公主結婚——那海自打耳班之侵入——其敗——
別里哥之死——旭烈兀一部份家屬之至自蒙古——貝巴兒思對於十字軍之侵略——埃及軍之侵入
西里西亞——海屯與貝巴兒思之議和——八刺合與滿都之戰——議和——大會——八刺合侵入呼
羅珊之籌備——馬思忽惕貝之奉使——八刺合之使臣——尼兀答兒之離貳與被捕——八刺合渡阿
母河——乞卜察克幹兀立之離貳——呼羅珊一部份之侵略——阿八哈之戰略與八刺合之敗——八
刺合之退兵與結局

旭烈兀死，遣人通知其長子阿八哈，時阿八哈在禡穆答而駐冬也。遵照成例，將汗之駐所
通達各地諸路之交通斷絕。旭烈兀之第三子亦失木忒時戍打耳班境，聞父喪，於旭烈兀死後

七日達喪所，欲探諸將之意。然見諸將無立己意，留二日，即歸打耳班。

三月九日阿八哈至綽合圖，諸親王及諸將來迎，守斡耳朵之都元帥亦勒合那顏獻喪食，喪酒，告以其父彌留時之遺命。

葬後，諸可敦諸親王諸將等聚議，選立嗣君。時諸大將爲亦勒合，速渾察，速納台(Sounata)，阿八台，帖馬兀 (Tamagou) 辛圖兒 (Singtor) 阿兒渾諸人。辛圖兒曾奉遺命，乃與速渾察共言遺命指定長子阿八哈嗣位。阿八哈按照習慣以讓各弟，諸弟皆跪辭，共願奉之爲君。阿八哈又辭曰：無伯父忽必烈可汗之命，不能即位。會議諸人復勸進，以爲既經其父遺命指定，他人不得代立。況諸親王中熟悉國家風習法令者無逾阿八哈。見史集 阿八哈 阿八哈蒙古語猶言母舅 乃於珊瑚

(Games) 星者等選定之六月十九日，即位於伯刺罕 (Berahan) 區域中之察罕淖兒

(Tchagan naour) 察罕淖兒猶言白湖。伯刺罕或費刺罕(Ferahan)爲一鎮名。鎮中有堡，附近有湖，面積約方十六程，皆在哈馬丹州中。 阿八哈母亦孫真可敦

(Yessoutchin Khatoun) 速勒都思(Seldouze)部人也。以一二三四年三月生阿八哈。即

位時年三十一歲。諸親王各以帶挂項上，向日跪拜七次。宴樂數日，飲酒作樂，美女侍宴。見五徽夫書

宴賞以後，阿八哈以未奉忽必烈命，不敢就汗位。坐一凳上，執行最高大權，追認旭烈兀之

一切遺命。然後分命諸州長官，命其弟亦失木忒鎮守自打耳班迄阿刺塔克之沿邊諸州。別弟

迪敵 鈞案原文作布真 (Boutchihin)。後在勘誤表中改作迪敵 (Tischin)，與後之特克敵 (Teschin) 應屬一人。 轄呼羅珊 檮答而兩地。亦勒合之子

秃兀思必闌赤 (Tougouz-Bitkidji) 與速渾察之弟秃丹 樂闌謂速渾察之子秃丹 共守羅姆。都兒台 (Do-

urtai 或應作都兒拜 (Dourbai) 轄底牙兒別克兒底牙兒刺比牙 (Dar-Rabi'a) 兩地。綽

兒馬罕之子失烈門守谷兒只。速渾察 轄報達法兒思兩地。其在報達，則以阿老瓦 丁阿塔木勒

克副之。追認大衛德爲谷兒只國王。苦思丁克兒特 (Schems-ud-din Kert) 爲寧魯思 (Nim-

rouz, Sidjistan) 王。秃兒罕可敦爲起兒漫女王。以阿兒渾總管財賦。仍以竹維因人貝海哀

丁謨罕 默德之子 苦思丁謨罕 默德爲丞相。時徒思人火者納速刺丁所養成之學者百餘人亦

來朝，皆賞賜之。阿八哈欲以帖卜利司爲都城。然以阿刺塔克 西牙忽黑 (Siach-ouh) 西牙忽黑

言黑山。長爲曲兒忒北界之一山名。亦爲刺義亦思法杭兩地間一較大山系之名。 兩地爲駐夏之所。阿朗報達 綽合圖三地爲駐冬之所。

初，旭烈兀曾求婚於東羅馬帝米開勒帕烈幹羅格，東羅馬帝許以私生女瑪利亞 (Marie)

字之瑪利亞者，底普洛瓦塔茲 (Diplovatatzé) 氏之所出也。命般脫克刺脫兒 (Pantocrator)

之修道院長帖幹朵思 (Théodose de Ville-Hardouin) 偕阿開亦 (Achaie) 皮洛婆奈

思 (Péloponèse) 王送之至波斯。世界史略 (五六七頁) 謂送瑪利亞之教長爲安都城之大主教額梯迷西思 (Euthymius)。至愷撒里牙，聞旭

烈兀死，然仍東行至汗所。阿八哈遂娶之。蒙古人名之曰特斯卡皮納 (Despina)，蓋以希臘語公

主之號以爲名也。史集在阿八哈家屬條下名之曰 (Tespina)，謂諸妃位高者。有數人，並謂其爲特烈比宗德 (Trebizonde) 君主之女。

一二六五年，阿八哈駐冬於禡樛答而。及春，遣帖卜利司未久，聞那海約案此處又作 (Kocai)由打耳班

侵入其境之訊。親王亦失木忒渡庫爾河，遇敵於阿克蘇 (Acrou) 水，戰甚烈，然久無勝負。會

那海傷目，退走設里汪境內。阿八哈聞訊，自渡庫爾河，旋聞別里哥自率大軍至，乃復渡河，折斷

一切橋梁，營於河之南岸。兩軍相對發矢，隔河相持者約十五日。別里哥欲溯流而上，在梯弗利

司附近渡河。然病歿道中，其軍載其主之柩還葬於薩萊。

阿八哈邊患既息，乃在庫爾河外築城掘壕。自荅蘭淖兒 (Dalan naour) 亦作瓦蘭淖

兒 (Valan naour) 至德失忒庫兒底安 (Ioschli-Kurdian) 瓦撒夫書名此後稱曰阿西牙 (Asina) 以蒙古軍與

回教軍戍之。旋在一二六六年駐冬於禡穆荅而朱里章 (Djourdjan) 兩地。

次年，阿八哈之母亦孫真可敦偕旭烈兀之別妃忽推可敦 (Coutoui Khatoun) 與忽

推可敦之二子特克欲塔忽荅兒 (Tackudar)，鈞鑑此人應是後來嗣位之塔兀荅兒 (Tagoudar) 暨出木哈兒之諸子，至

自蒙古。阿八哈迎之於禡穆荅而之克布德札迷 (Kéhoud-jame)。初，旭烈兀之征波斯，以二

妃囑蒙哥以蒙古之斡耳朵付其次子出木哈兒。出木哈兒之出生，晚於阿八哈者一月。蒙哥死，

出木哈兒因其領地在阿里不哥 (Aric-Bouga) 所據地域之內，因附阿里不哥，而抗忽必烈。

至是阿八哈召之赴波斯，未逾阿母河而死於道。遺二子，曰朮思合忒 (Tohoussat)，曰景庶

(Kinkschou)。阿八哈以蔑牙發兒斤之地封忽推可敦，以底牙兒別克兒哲吉烈 (Djezire)

兩地之一部封旭烈兀別妃完者可敦 (Olfjai Khatoun)，並以其他諸地封旭烈兀數妃所

生之子。

其後二年，無要事可述。阿八哈既有事於東方，遂不能阻止埃及算端之侵略。埃及算端貝

巴兒思自畢萊特解圍於旭烈兀之死以後，遂無額弗刺特水畔外侵之虞，乃得轉而攻擊赤十

字軍。在一二六五及一二六六兩年之間，略取凱撒利亞 (Césarée) 阿兒速甫 (Arssout)

撒法德 (Salad) 牙法 (Yafa) 沙吉甫 (Schakif) 諸城，與茂魯哈惕 (Melouhat) 希法

(Hifa) 哲勒巴 (Djéleba) 阿兒哈 (Arca) 哈里牙特 (Chariat) 諸堡。旋侵入西里西亞

境內，見諸外利書 諭國王海屯人貢埃及，開放其國與西利亞之通道，並許輸出其國之穀。小阿美尼

亞國王畏蒙古人，不敢從。見世界史略五四四頁 埃及算端命哈馬特王滿速兒率軍往攻，以亦速丁艾甘賽

甫丁克刺溫 (Seif-ud-din alayoun) 亦作 Kelavoun 二將副之。見諸外利書 海屯自往求援

於屯軍羅姆之蒙古將領。諸將以無阿八哈命，不敢出兵。海屯遣使告急於汗廷。使未還，而埃及

軍已侵入國內。時王子勒文 (Levon, Léon) 屯軍守海邊之亦思痕迭魯納 (Iskendernat)，

埃及軍逾山而入，攻勒文於色命德 (Seround) 堡附近。敗阿美尼亞軍，王子勒文被擒。勒文

之弟脫羅思 (Torus) 及其諸父一人歿於陣，別有諸父一人得逃走，然其人諸子皆爲敵所

擒，阿美尼亞軍遂潰。

翌日，埃及軍進至特勒韓敦 (Tel-Handoun) 軍行所過，燒殺虜掠。渡只罕 (Djihau)

六六四
一二六六
八月八日

八月

水，取阿木丁 (Amudin) 堡。堡在高山之上，中有二千二百人。男子皆死，婦孺被俘。埃及軍焚堡。分兵取西里西亞都城西斯，破其城，焚之。哈馬特王駐兵此城附近。命統將艾甘進兵羅姆邊境，適統將克刺溫已破阿牙司 (Ayas) 馬昔撒 (Massisa) 阿答納 (Adana) 諸城矣。埃及軍焚殺西里西亞之大部份地方者約二十日，始回歸。得有捕獲品甚衆。男女俘虜甚多，牲畜亦夥。每牛一匹售價銀幣 (Drachme) 二枚。竟有不能售出者。迨海屯王以蒙古羅姆之援軍至，埃及軍已退。而援軍又有需索，此小國之人民遂不聊生矣。

三十
三章

見貝巴兒思傳——諾外利書——世
界史略五四四頁——海屯東方史第

海屯求阿八哈助其報復，然見其有事於東方，知不能得其助，不得已遂向貝巴兒思乞和。遣使臣數人赴埃及，請釋其子。埃及算端要求小阿美尼亞王將前此蒙古人所取埃及諸堡而以付小阿美尼亞者交還，並要求小阿美尼亞王轉求蒙古汗將前在阿勒波子城獄中所得之埃及統將苦思丁宋豁兒阿失哈兒 (Schems-ud-din Soncor El-Aschear) 宋豁兒突厥語猶言鷹。阿失哈兒

阿刺壁語猶
言褐色。

放還。小阿美尼亞王許之，惟不欲割讓諸堡中之一堡，貝巴兒思乃自安都城遺書小

阿美尼亞王曰：「君之嗣位之子，與吾人既無何種親屬關係，將來勿怪吾人待遇之酷。蓋和議破裂之咎在君方不在此方也。吾人將隨此書而至。至若宋裕兒，任君處置可也。」海屯終不能不從其要求，於一二六七年六月訂休戰約於安都。小阿美尼亞王許退還必赫司納 (Bihersan)

德兒貝撒克 (Derbessac) 麥兒哲班 (Merzēban) 刺囊 (Ra'nān) 魯卜 (Er-Ronb)

西胡哈的德 (Sikh-ul-hadid) 諸堡，並釋回宋裕兒。埃及算端則許釋回其子姪及其隨從諸臣。後雙方履行其約，送王子勒文還西斯，宋裕兒亦自波斯還開羅。宋裕兒者，貝巴兒思之舊侶也。歸埃及後，貝巴兒思授以官位，並爲之在山堡中建邸一所。見諸外利書——世界史略五四五至五四七頁

其後未久，海屯王入朝阿八哈於報達。以年老，請以其子勒文嗣王位，阿八哈許之。海屯還西斯，召集全國貴人於塔兒司 (Timso) 城，禪位於其子。勒文即位後，入朝阿八哈，阿八哈授

以册封。見世界史略五四七頁海屯時在位已四十五年矣，至是遂入教修道，數月後死。見海屯東方史第三十三頁 (鈞案此是另一海屯)

一二六九年，阿八哈遣使至大馬司見貝巴兒思。時東羅馬使臣，與別里哥之繼承人忙哥帖木兒 (Mangou-Timour) 之使臣，亦同時至。阿八哈致貝巴兒思書，責其謀殺忽忒思之罪，

一二六八年七月

一二六九

詢其昔爲魯諸西瓦司之一瑪麥里克如何敢抵抗諸國之國王。並脅之曰：將來攻取其國，而盡屠執兵以抗之人。「汝雖升至雲中，降至地下，將無所逃。」算端答云：「余雖殺忽禿思，然經國人一致推戴爲君。汝言有來攻之意，吾人將待汝輩之來。甚願因此恢復回教徒已失之諸國。」以書付阿八哈使者而遣之歸。見貝巴魯思傳——埃及諸王史——馬克利利書

阿八哈雖有脅迫之言，然因一二七〇年夏間有事於東方，不能進攻埃及。蓋宗王八刺合 (Borno) 時以大軍渡阿母河，欲取呼羅珊也。

前書木書第二册四五〇頁已言，一二六五年時，忽必烈皇帝曾命八刺合主其祖父察合台 (Tchaghai)

atai) 之兀魯思 (Orkhan) 蓋自阿里不哥歸命以後，宗王海都 (Qaidu) 尙拒絕承認忽必烈爲皇帝，忽必烈欲以八刺合夾攻海都也。然八刺合受封以後，反奪取大汗長官所管理之突厥斯單。初雖許夾攻海都，然不敢與之失和，旋因他事始與海都離貳。見史緣海都曾與八刺合互約，

分配撒麻耳干 (Samarcand) 不花刺 (Bokhara) 之戶口，彼此在兩城之中皆有其人匠總管府。劃出八刺合所管諸游牧部落駐冬駐夏之區域。海都屯駐一軍於八刺合據地與不花

刺城之間，以防八刺合之強徵課賦。其後未久，海都因忙哥帖木兒之來攻，將此軍撤回，八刺合遂乘機奪據不花刺城。見瓦撒夫書海都乃與忙哥帖木兒言和，而以兵擊八刺合。兩軍戰於昔渾

(Sihoun)河畔，海都敗。忙哥帖木兒以兵五萬助海都，又進戰。八刺合敗，退還河中。見史集收集殘

兵，告撒麻耳干不花刺兩城之居民曰：欲不死而免子女之被俘者，必須盡出城外，不許攜帶何物。俾其軍隊可以抄掠，俟其輜重補充。然後退走。兩城居民乞免，八刺合遂命其輸納軍資，以供其軍備裝之用。並命製造軍械之局，所日夜趕製軍械，將再戰。適海都遣宗王乞卜察克(Kipchac)至。蓋海都見八刺合之欲摧殘河中使之不能防衛，頗不自安，故遣乞卜察克來謀和解。

乞卜察克者，窩闊台之孫也。史集云窩闊台第六子合丹(Cadai Orghun)之子也與八刺合交素厚，自願擔任調解。八刺合見

其至，厚待之。起立手引之坐於其側。見史集互飲金血酒，互易衣服，而互稱曰安荅。瓦撒夫書第一册曰按達(Atada)

者。盟友也。然後乞卜察克提出和解之意。八刺合答曰：「從兄弟等固不應爲敵，不應因其爭持而

破壞其祖先所侵略之遺業。然試問何人爲此戰之戎首。成吉思汗諸孫中，我所分者最少。他人據有豐富城市，肥饒牧地，我僅有此有限之疆域。乃海都與忙哥帖木兒反欲奪取之。」乞卜

察克言必須不究以往，集大會（Courtai）而結永遠同盟。八刺合處境既劣，不得已從之。乞卜察克留七日，乃別八刺合而還海都所。

從前爲敵之諸王，在一二六九年春聚會於荅刺速（Talas）

案荅刺速水及與此水同名之澤皆在昔渾河東

與坤

竹克（Coundjone）之草原，宴樂七日。第八日開會。經此大會議決，河中之地三分之一歸八刺合，餘隸忙哥帖木兒海都二人。八刺合言其地不足供其所部諸游牧部落之結養，乃又協定來春八刺合渡阿母河取呼羅珊，而以此地屬八刺合，海都既與阿八哈爲敵，力贊斯舉。俾八刺合致力於西方，而免後顧之憂。諸王見河中業已摧毀，田畝多已荒廢，乃互約僅居荒原與山地，不在耕地之中放牧牲畜，不近城市，不要求居民繳納何種非常課稅。互誓遵守此約，並依國俗以金屑置酒中共飲以證此誓。是即蒙古人所謂「飲金」或「飲金血」

三系之王遣馬思忽惕貝巡視河中，拯救戰禍，安輯人民，獎勵農業。然八刺合不待此種惠民事業之舉行，重再剝削其居民，奪其物，虜其馬匹牲畜，以備西侵波斯之用。馬思忽惕貝曾諫止之，以爲不可破壞其他，以供一種不可必的侵略之用。見史集設若失敗退還，將在河中不復見

有其恢復軍隊損失必須之財力矣。八刺合怒其言，答馬思忽惕七下。及怒息，始悟其說之是，乃放棄其暴烈方法。

先是一二六八年終，八刺合之開始計畫謀取呼羅珊也。曾與海都共遣馬思忽惕貝出使阿八哈所。表面以審查阿八哈管內此二王應得之課稅爲名。實密命其詞知阿八哈國內之情形，以備進取。時阿八哈駐冬於禡樛荅而，馬思忽惕貝至，阿八哈遣諸將與其相苦思丁出迎。苦思丁雖爲要人，先下馬進吻馬思忽惕貝之鐙，馬思忽惕貝傲然曰：「主省事者卽汝耶。汝身殊不足稱汝名也。」苦思丁忍而不答。見史集及入見，阿八哈以成吉思汗之遺掛衣使者，命其坐於諸將之上，亦勒合那顏之下。命將馬思忽惕所欲見之表册在八日內預備完畢，馬思忽惕得表册後卽行。逾二十四小時後，聞有軍已抵阿母河對岸。阿八哈始悉使者乃因偵視而至此，亟遣人追使者還。然馬思忽惕先已在各站留其親信一人，馬二匹，及追者至阿母河時，馬思忽惕業已渡河矣。見史集

八刺合未用兵前，曾遣使者至阿八哈所，以物贈宗王尼兀答兒 (Nigudar)。尼兀答兒

者，察合台之孫。曾率察合台系僉發之軍隨旭烈兀往征波斯。後遂留居波斯，在阿八哈軍隊爲萬戶。諸贈物中有蒙古人名曰禿堅涅（*Tougana*）之箭。使者付箭時，微示意。尼兀荅兒解其意，私破箭，得八刺合書。言其將侵波斯，察合台系之宗王如尼兀荅兒者，希望其勿助阿八哈。尼兀荅兒乃請還谷兒只，阿八哈許之，已而呼羅珊之警訊至，乃命尼兀荅兒來議事。尼兀荅兒藉詞不行，旋以其秘密告其所部諸將，遂進向打耳班。欲從裏海之北，與八刺合之軍合。然失烈門那顏守打耳班境，見史集與尼兀荅兒戰，敗之。尼兀荅兒喪軍甚衆，僅率千騎逃亡谷兒只山中。欲求大衛德王之保護，以女字之，然谷兒只人欲謀殺之，幸免。見瓦撒夫書乃依谷兒只王之勸，離去其所藏伏之森林。復被失烈門攻擊，所部多死，身亦被擒。失烈門送尼兀荅兒與其家屬至汗所，阿八哈宥其罪。然將其所部諸將處死，將其軍隊編入阿八哈軍中。見史集命忽魯迷失（*Coul*

ounisch）監守尼兀荅兒。見瓦撒夫書

海都命諸王阿合馬（*Ahmed*）不里（*Bouri*）聶古伯韓兀立（*Nikpey Ogoul*）牙

勒兀（*Yalgon*）在忒耳迷（*Terned*）渡阿母河。命貴由汗之孫火忽（*Houcour*）之子

察八武 (Tchabad, Tchabat) 偕木八刺沙 (Mobarekshah) 乞卜察克二王從八刺合在阿木 (Amou) 渡阿母河。命大闊廓阿垂 (Grenk Atchoui) 與拜納勒 (Bainal) 在乞瓦 (Khiva) 渡阿母河。小闊廓阿垂在明吉失刺黑 (Ming-Kischlag) 渡阿母河。會集以待八刺合之命。

八刺合禁止人民乘馬，命其軍隊奪用一切馬匹。每日以大麥小麥七門 (menn) 飼馬，人民遂飢。盡殺牛，以其革作盾。八刺合且欲抄掠不花刺撒麻耳干以供軍實，然爲馬思忽惕所諫止。見瓦撒夫書

八刺合渡河以前，曾命人往告迪欽斡兀立 (Tischin-Ogoul) 曰：巴德基司 (Badghis) 哥疾寧 (Ghaznin) 與申河 (Sind) 中間之地，原屬察合台系諸汗，應卽讓出。迪欽拒不允。八刺合命其子別帖木兒 (Bey-timour, Bightimour) 以萬人留守碣石 (Kosch) 那黑沙不 (Nahschel)，而自引軍從船橋渡河，營於馬魯 (Merv) 附近。

阿八哈軍中有千戶名昔撒克圖 (Sitchakitou) 者。原隸宗王乞卜察克。聞其舊主偕八

刺合至，以軍往從，獻駿馬數匹於乞卜察克。乞卜察克命其以相同之駿馬獻八刺合。翌日，乞卜察克至八刺合營。大將札刺兒台 (Djalairtai) 詰之曰：「八刺合似爲汝率大軍而至此。」乞卜察克詢其故。札刺兒台曰：「昔撒克圖雖屬汝，若無八刺合之至，能來從汝乎？然其最良之馬應獻八刺合者，汝則取之，乃以汝所應乘之馬獻八刺合。」乞卜察克詰之曰：「汝爲何人，敢干與諸宗王之事。」札刺兒台曰：「我爲八刺合之臣，非汝之臣，汝不能詰余爲何人。」乞卜察克曰：「自何時始，一哈刺卒 (Caradjou) 敢向一成吉思汗後裔作如是言。而使一狗如汝者，竟敢如此抗辯。」札刺兒台曰：「設我爲狗，我爲八刺合之狗，而非汝之狗，汝應自重。」乞卜察克怒曰：「汝如此無禮，我將腰斬汝。」八刺合雖爲余之長王，必不我怨。」札刺兒台手持匕首曰：「如若前，我將破汝腹。」時八刺合在側不置一詞。乞卜察克知其祖札刺兒台，乃還其帳，與諸將議，寅夜拔營，率其二千騎倉卒渡阿母河去。知八刺合必不加害於其家屬，乃留其家屬不挈之同行。其妃告八刺合，言乞卜察克業已出走。八刺合亟戒備，防其來襲。及曙，遣其三弟往邀之還。縱不能，亦須遲其行。俾札刺兒台以追軍三千騎至，可以強其歸也。

翌日，三王追及乞卜察克。告之曰：「八刺合見汝行頗憂，彼自信從未辱汝，彼怒札刺兒台之無禮，將待翌日懲之，乃汝不待其言而遽行。故彼遣余等邀汝還，行將譴責札刺兒台，一任汝之所欲也。」乞卜察克答曰：「我非小兒，不能信汝輩之言。我奉海都之命而來，汝輩既不容我，故還海都所。我曾留下家屬，可速遣還。否則我將奪取汝輩之家屬也。」三王見不能邀之還，乃請以杯酒聯歡。乞卜察克曰：「人欲娛樂則飲酒，此非其時，我知必有追兵至。設汝輩無留我意，可速行。否則我將挈汝輩同行。」三王懼，且恐札刺兒台至，而被乞卜察克所留，乃還。乞卜察克急行入阿木沙漠。札刺兒台至，因糧不足，不能深入，亦退還。海都遂以乞卜察克離貳事使人通知阿八哈。自是以後，此二王重複修好，而互稱曰斡兒塔黑（Orta）。

已而貴由汗之孫察八忒王，因八刺合之赴也里，亦逃歸。八刺合以此二王離貳事訴之海都，請其懲之。察八忒滯留不花刺城附近數日。爲八刺合子別帖木兒所邀擊，所部幾盡沒，僅十人得免。被追逐逾三十程，及達海都所，因怖甚得疾死。

迪欲與八刺合戰不勝，退走，八刺合進據呼羅珊之一大部份，屯其騎兵於此州境內水草

豐富之地。禁止兵卒乘馬，而待其馬之肥，兵卒來往皆乘牛或驢。八刺合結營於塔里寒（Talei-gan），遣軍抄掠你沙不兒，翌日即退。八刺合並欲抄掠也里，忽都魯帖木兒（Oulouctimour）諫止之，以爲此舉足使苦思丁克兒特王與波斯一切貴人離貳。先是旭烈兀抵河中時，苦思丁曾往朝見，並受册封爲也里塞卜色瓦兒古爾合兒札（Gardja）等地之王，旋取西只斯單，而斥地至於申河。至是，八刺合命忽都魯帖木兒率五百人往也里城東之杞薩兒堡，見苦思丁，告以八刺合進取伊刺克之意。設若苦思丁歸命，八刺合將以呼羅珊全境授之。苦思丁許之，乃偕忽都魯帖木兒同見八刺合。八刺合優禮之，以呼羅珊全境授之，並許以將來侵略之地益其封。蓋其營中放言殺掠，謂將往取報達帖卜利司也。八刺合以空言餌苦思丁後，遽命其開具呼羅珊境內富戶名單，命蒙古官數人隨之往也里徵發貨財兵械牲畜。苦思丁依命而行，已而聞阿八哈進兵之訊，乃還杞薩兒堡，持兩端觀望兩軍之勝負。

阿八哈調集軍隊，命其弟亦失木忒以蒙古人與回教人之軍四萬守打耳班，以精騎一萬輔之。命算端木扎發兒哀丁哈札只（Mozaffer-ud-din Hadjadj）以起兒漫之軍進，迪欽幹

兀立以萬騎屯禡穆答而，以待阿八哈之至。迨亦失木忒至，丞相苦思丁告以軍實已備。然亦失木忒頗不滿意於其人，曾詢之曰：汝所作之事我已知之，汝以汝自己之貨財之籌備者何事？苦思丁言業已僉發千騎。阿八哈曰：應出萬騎。苦思丁從之。見樂園第五冊。鈞案此條據卷末增入之文補誌於此。

四月二十八日，阿八哈自阿哲兒拜占出發。適當收穫之時，阿八哈嚴禁其軍損害青苗，故史集謂此王公正。行至射魯牙思 (Schérouyaz) 蒙古人名此地曰 COUNGOUR-OUANG) 忽

必烈皇帝之使臣迷哈貝 (Mekabey) 來見。此使臣初爲八刺合所留，後得脫至此，乃以敵軍之虛實告阿八哈。迪歆自在也里附近爲八刺合之前鋒所敗以後，退軍禡穆答而。阿八哈至忽

迷思 (Couniss) 乃偕阿兒渾與起兒漫算端哈札只來見。阿八哈進至徒思，頒賞以勵其軍。

至巴德基司，遣使至八刺合軍中議和。許割讓哥疾寧之地，以申河爲界。宗王牙撒兀兒 (Yasghaur) 進言於八刺合曰：與其與此強王爭戰，不如許和。然八刺合諸將中之最勇者木兒合兀

勒 (Mourgaoul) 奮然言曰：不應在君王之前言凶兆，亦不應爲恐懼所慙伏。阿八哈現在西利亞，其誑言其至者，實宗王迪歆與阿兒渾也。札刺兒台亦進言曰：吾人原爲爭戰而至此，如欲

言和，則早在河中矣。八刺合從二將言，決定進戰。以天象詢星者，星者言須待一月戰始吉。札刺兒台怒曰：天象之吉凶，何預吾人之戰事。設若延不進戰，將待敵人至營而授首歟？遂決定即時進戰。先遣諜往偵阿八哈是否親在軍中。

阿八哈怒也里城之以糧食及其他物品供給八刺合軍隊，欲抄掠之，然爲人所諫阻。命統將布兒兀兒（*Bourtsour*）往擇戰地，見四山之中有平原，卽蒙古人所稱之哈刺速亦（*Calasou*）者是已，卽以此地爲戰場。捕似間諜者三人，阿八哈將其繫於帳柱，脅其吐實。諜者言八刺合遣其至此探聽阿八哈本人是否親至軍中。阿八哈欲利用間諜以欺敵，乃出帳密授計於其隨從中之一人，旋入帳與諸將共飲。

夜半逾二時，宴尙未畢。阿八哈適言八刺合事，受計之人僞若郵遞狀，疾奔入。喘急伏地言曰：「主，敵兵業已侵入汝國。有一軍不知其數，已由打耳班南下。西方諸州皆遭焚殺，汝之幹耳朵及諸將之家屬皆被俘虜。若主不急還，大事去矣。」諸將聞之，皆驚愕自失，痛其妻子之被難。阿八哈亦自咎不應遠救也，而棄其幹耳朵於敵人。欲卽夜回軍禦敵，待退敵後，然後再討八

刺合。預計十日可至帖木利司，卽鳴鼓回軍，棄其營帳輜重，還向禡穆荅而。阿八哈行時，命將三
諜處死，暗囑釋其一人。翌日至只涅 (Djine) 平原，選此地爲戰場。命也里城守將勿開城納
八刺合。

未死之間諜既得脫，得馬奔還。以此喜訊報告八刺合，言敵已遽退，棄輜重徧地。木兒合兀
勒札刺兒台皆入賀，滿營歡騰。翌日全軍齊進，近也里城。馬思忽惕先至城下，見城閉，命守者苦
思丁 (Schems-ud-din) 開城。守者答曰：阿八哈以城付彼，曾發誓不以城降。八刺合無暇攻城，
棄之而去。

八刺合軍渡也里河，見敵人所棄營帳，乃縱掠。屯於也里城南，懽娛終日。翌日進兵，行二時
後，忽見一廣大平原中滿佈戰士。八刺合驚惶失措，急背也里河列陣以待。

阿八哈見敵至，集諸將勵之曰：「我已誘敵至此，今屆汝輩表示勇武之時矣。要知汝輩爲
名譽生命而戰，爲汝輩妻子而戰，爲祖宗施恩於汝輩之君主而戰。必須協力同心，得天之助，勝
可必也。」諸將歡呼以應，各歸隊伍備戰。

七月二十
二月

阿八哈命其弟迪欲將左翼，撒馬合兒 (Samagar) 那顏副之。親王亦失木忒將右翼，統

率速納台、明圖兒 (Mingtour)

鈞案疑是辛圖兒之誤

那顏、布魯勒台 (Bouroulai)、阿不都刺 (Abd-

oullah Aca)、阿兒渾諸將。起兒漫算端哈札只，與法兒思阿塔畢亦速甫沙 (Yousoufshah)

並以所部之兵從。其將中軍者則爲阿八哈。兩軍接戰之初，統將木兒合兀勒中箭死。札刺兒台

恐喪失士氣，請自將擊敵。進攻敵之左翼，破之，追逐至於距離也里城四程之普森克 (Poussi-

herk)。然阿八哈軍之中軍與右翼皆力戰不退。阿八哈命亦失木忒轉左翼收集逃兵。時札刺

兒台所將之軍，因追敵已不成列。及退還時，見後路已斷，遂潰走。然八刺合軍仍佔優勢也。速納

台那顏者，年逾九十之老將也。見阿八哈軍之被卻，下馬坐於戰場之中，告其左右諸將曰：「吾

人報答阿八哈，即在此日，不勝則死。」其軍反擊敵軍，士殊死戰。突擊三次，破敵陣，敗之。八刺合

軍遂潰。八刺合墜馬，呼曰：「我爲汝主八刺合，速予我馬。」然畏甚而聲低，逃將皆未聞其聲。幸

有一騎卒見之，即以己馬予之，並求八刺合付以數箭。八刺合急上馬擲箭而逃。阿八哈軍追殺

敵人，不許其降。賴有札刺兒台收集殘軍，退入阿木沙漠。自斷後以遇敵兵，否則全軍覆沒矣。札

刺兒台率殘軍渡阿木河去，其藏伏於亭榭 (Keobukin) 之敗卒，阿八哈舉火焚之。盡死。見史集

八刺合至不花刺，僅餘殘軍五千人。因墜馬得風疾，遂在不花刺城改信回教，而自名算端嘉泰丁 (Ghiath-ud-din)。諸王與諸將有數人，藉故棄之而去。八刺合以敗退事通知海都，謂其敗乃因察八忒乞卜察克二王之離貳，搖動軍心所致。海都答謂其敗乃因其不得人心，不善駕馭所致。可暫駐冬於不花刺，而待下次大會之決議。

八刺合在不花刺城聚兵三萬人，盡掠此城之貨財，自率此軍往討先後離貳之諸王。分遣兩軍往討察合台之孫宗王阿合馬，與窩闊台之孫宗王聶古伯，二王皆被殺。已而諸將皆棄八刺合，率領所部投海都，海都收容之，命其分屯各地。見瓦撒夫史集

當八刺合往討諸王之時也，遣其弟亦撒兒 (Yasari) 往見海都。言本人雖病，不得不往討諸叛王，請以兵來助。亦撒兒言畢，海都詢之曰：「從前八刺合遣其追回乞卜察克時，札刺兒台是否以兵追躡其後？亦撒兒不承有此事。海都明知其僞，乃曰：「汝輩訴諸王之離貳，然祇能自咎汝輩自己之欺謾。今汝來求援，乃汝以誑言作荅。」亦撒兒噤不敢對，海都乃拘留之。

海都欲乘八刺合之失勢而除之，自率兩萬人赴八刺合所，聲言遣軍來援，而不言其親至。八刺合聞此訊時，適接兩王已死之訊，且疑海都有所謀。卽遣人往告海都，言其此時無須援軍，無須海都親至。現因廢疾，須歸調攝。俟疾愈後，再謀晤對。海都不聽，仍進軍。夜抵八刺合所，以兵圍其帳，擬於次日見之。然八刺合適於是夜死。及曙，海都遣赴八刺合帳之使者，見諸衛士散髮，聞帳中哭聲，乃還告其死耗。海都與諸王皆泣，葬八刺合於一高山之上。越日，宗王木八刺沙偕諸將諸千戶在海都前宣效忠之誓。海都應其請，以八刺合之財產寶貨分賜之。

見史集——瓦徽夫書云，八刺合

在其將卒離貳以後，曾與其妃禿海 (Toussai) 挈少數隨從投海都所，未久爲海都所毒殺。

第二章

謀刺阿八哈之未遂——忽烈遺使册封——行獵受傷——花刺子模與河中之殘破——貝巴兒思之勝赤十字軍——蒙古一軍之侵入西利亞——其退走——貝巴兒思與阿八哈之互遣使——蒙古人之圍攻畢萊特——貝巴兒思之短期戰役——埃及人之侵入西里西亞——貝巴兒思之無用的武裝——貝巴兒思之波斯內應——報達與額兒比勒兩城景教教民之受虐待——貝巴兒思之討伐西里西亞——貝巴兒思之侵入羅姆——阿布里斯廷之戰——貝巴兒思之入凱撒里牙——其留駐羅姆——其退還西利亞——諸哈刺蠻王——貝巴兒思之死——其子賽德之即位——阿八哈之至羅姆——其在羅姆之殘殺——其還阿刺塔克——殺昂兒萬涅

阿八哈戰勝以後，留其弟迪欽率軍鎮守呼羅珊，自還阿哲兒拜占。見瓦撒夫書第一册行至低廉邊境，遇低廉人來襲。羅耳阿塔畢亦速甫沙急下馬殺數人，阿八哈始獲免。亦速甫沙雖君臨羅耳，然常借衛士二百人居留阿八哈所，而遣官往治其國。阿八哈之與八刺合戰，曾僉發重兵以從，本

人亦曾爲之效命於疆場。阿八哈喜其忠順，茲又獲其救，乃以忽西斯單與羅耳附近之三地益其封。亦速甫沙受封後，赴此三地中之一地名忽黑吉都耶 (Conh Kilouyé) 者，攻擊黍勒 (Schoules) 人。見 Tarikh Gonzidés, bab IV, fassel II

一二七〇年十月十八日，阿八哈至蔑刺哈。十一月六日，至綽合圖之斡耳朵。時忽必烈皇帝遣使至，賜以冠服，册封其爲伊蘭主君。阿八哈遂在綽合圖遵照蒙古汗卽位習俗，重行典禮。同時忙哥帖木兒遣使賀其戰勝八刺合，並贈以鷹鷂海東青等物。

某日，阿八哈獵於綽合圖附近，頸爲野牛角所傷，流血甚多。人以弓弦束其傷痕，血固止，旋結爲瘤，痛甚。諸醫束手不敢破其瘤。天文家納速刺丁願以首領擔保，力主破瘤，乃破之，洗其創，痛遂止。見史集

阿八哈遣兩軍躡河中花刺子模兩地。八刺合死後，其四子

曰別帖木兒 (Baikimour) 曰都哇 (Toua) 曰不里牙 (Bouria) 曰忽刺

瓦夷 (Hou-lavai)

與阿魯忽 (Algon) 之二子

曰朮拔 (Tehouba) 曰哈顏 (Gayau)

合兵攻海都，數戰皆不勝。時河中一地，

因馬思忽惕貝之治理，業已開始興復，茲又遭兵禍。丞相苦思丁進言於阿八哈曰：河中一地爲

察台後人與窩闊台諸孫糾葛之源，得其地者常懷併吞呼羅珊之野心，必須殘破其地，俾競爭者無所得。阿八哈從之，乃命涅古伯八哈都兒 (Nikbey Bahadour) 察兒都 (Tchardou) 阿克貝突厥蠻 (Akbeý Turcman) 率一軍往躡不花刺。亦速甫 (Yousouf) 哈兒合歹 (Cargudai 眞帖木兒子) 朮兒合歹 (Tchourgudayi) 亦刺不花 (Ila-bouca) 率一軍往躡花刺子模都城兀籠格赤 (Korkandj) 與乞瓦哈刺忽失 (Caracounsch) 馬思忽惕貝聞阿八哈軍至即逃，不花刺與撒麻耳干之居民亦多遷徙。一二七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涅古伯率萬人入不花刺城，焚殺抄掠者七日。瓦撒夫書云。此役聞係馬思忽惕貝前此嘲嚙丞相苦思丁之所致。馬思忽惕所建之學校而有學子千人者，亦被焚。掠殺既畢，俘男女五萬人向阿母河去。然阿魯忽之二子朮拔哈顏以兵躡其後，奪所俘之半以還不花刺城。此役之後三年，朮拔哈顏又自殘其不花刺城，考取居民之錢穀罄盡。此地荒廢者七年，後馬思忽惕貝又召集流亡河中一地遂又恢復。見瓦撒夫第一冊。據此書云：「河中現（即十四世紀初年）在公道仁愛的海都管理之下，又見繁榮」。

數年之間，貝巴兒思繼續進行其奪取西利亞赤十字軍尚在佔領的一切諸城之計畫。一

二六八年取安都，殘破之。居民或被殺，或淪爲奴，此外赤十字軍所佔領諸地，皆遭焚殺。聖路易遠征突尼思 (Tunis) 之失敗，貝巴兒思知基督教國之不能再以兵來援，遂安心驅逐西利亞之赤十字軍。而赤十字軍亦不斷激勵蒙古人之進攻埃及人也。

西利亞之基督教徒被迫，急求援於阿八哈阿八哈命羅姆戍將撒馬合兒統蒙古兵萬騎，羅姆之帛兒萬涅 (Berand) 或首相統突厥兵一軍，於一二七一年侵入西利亞。拜住子阿馬勒 (Amal) 率千五百蒙古兵爲前鋒，由阿音塔卜一道攻入阿勒波境。在哈林安都之間，遇突厥蠻之一部落，屠之，進躡哈林木魯只 (El-Muroudj) 兩地。阿勒波之戍兵退守哈馬特。驚訊傳至大馬司，居民多逃埃及。埃及算端在大馬司初聞驚報，卽遣人赴開羅，命統將拜塞利 (Beisari) 以三千騎來會。使者自十月二十四日離大馬司，二十六日夜抵開羅。二十七日晨軍隊出發，十一月九日抵大馬司。越三日，算端進援阿勒波。然蒙古人聞援軍至，先已退出西利亞矣。貝巴兒思遣一軍進向馬刺失 (Marasch, Mersach) 別遣一軍進取哈朗。哈朗城聞埃及軍至，開城降。埃及軍旋棄此城去。哈朗城之居民恐蒙古人之報復，多散走西利亞各城。一

二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蒙古軍果至。墮其城，毀其廬舍過半，俘此大城居民而去，此城遂荒。蒙古軍侵入西利亞時，赤十字軍亦同時侵入迦坤（Cacoun）境內，然失利而還。

其年三月，統將撒馬合兒與帛兒萬涅遣使奉阿八哈書，謁算端於大馬司，表示議和之意。請算端遣使來議。貝巴兒思遣使者二人隨往。使者至西瓦斯見撒馬合兒，贈弓九，骨朵九，言騎行甚急，不能別載他物。越日見帛兒萬涅，密贈以華麗之布帛。帛兒萬涅偕使者赴阿八哈所，使者獻甲一，狃刺兜一，刀一，弓一，箭九。鈞案元史卷四十三，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九月辛卯，「札你別之你別即欽察汗 Djanibeg，米西兒即 Miceer，質言之埃及也。當時埃及與欽察汗國使臣往來甚密，元史之米西兒刀弓鎖子甲，應是埃及所贈而以轉獻大都者。使臣言忙哥帖木兒

汗曾約埃及夾攻阿八哈之國，各取其侵地。阿八哈聞言頗震驚，遽出殿去。越數日，遣使者還。見諸外利書

次年，鈞案次年者，回曆之次年，西年仍在二七二年也。阿八哈又遣使至埃及算端所。使者於一二七二年九月至

大馬司，謁算端。要算端或位最高者一人親往議和。貝巴兒思答曰：如阿八哈誠欲和好，可自來，或遣其諸弟一人來。其後未久，算端聞蒙古人來侵略合伯特畢萊特兩邊堡之訊，自大馬司親

十月四日

十二月十

一日

率軍往援。旋聞蒙古人進圍畢萊特，乃自大馬司欽姆司兩城用牲畜負載可以分合之舟，以供渡額弗刺特水之用。蒙古軍原守此水淺渡之處，聞埃及軍至，改守水深之處。埃及軍誤以蒙古軍所守之處，卽是水淺可涉之處，遂欲於此處渡河。以舟載弓手，同時統將克刺溫率騎兵，各人一手持纜，一手持矛，浮水而渡，貝巴兒思先抵對岸，敗守河蒙古兵三千人。其統將死，餘衆或死或被俘。算端在破敵之地，質言之在汜復 (Monbedji)。鈞案此地名僅在埃堡附近，祈謝上帝之佑。翌日待追敵之兵還，始重渡河。聞圍攻畢萊特城之蒙古統將德里艾 (Derrai) 已棄其炮機糧食而退，算端乃就敵人所設之船橋，渡水入城，重賞戍卒，尋驅俘虜凱旋大馬司。見貝巴兒思傳

利書——埃及諸王史——馬克利紀書——據諾外利書云，圍城之軍分守河岸者有五千人，統將爲察八哈兒。(Tchabacar)，據瓦撒夫書第一册云，埃及軍有一萬二千人，並調貝巴兒思沈駱駝三萬五千於河，斷流以渡，其說似不可信。

此短期戰役之後，未久卽繼之以西里西亞之侵入。時阿勒波守將阿音塔卜人忽撒木丁

(Hossam-ud-din)，責小阿美尼亞王不應縱吉奴克 (Kinouk) 城之居民虐待回教之旅

人商賈，突踰境進攻吉奴克城。城人避於子城，忽撒木丁進破之，殺其男子，虜其婦女。見諾外利書嗣

六七二

一一七三

七月二十

日

六七二
二七三

八月十二日

後西利亞軍進至小阿美尼亞都城西斯，見其城之不易取，乃殘破塔兒斯城，大掠而去。時小阿美尼亞王勒文三世在位已四年矣。見諸大藩之不可恃，退守山中。敵軍甫退，又聞埃及又以大軍至。乃鼓勵其城民禦敵，自引軍以攻埃及軍之後，敗之。見 Chamizah 書第二冊二五九頁
此書位置此役於一二七五年。

當其軍隊蹂躪小阿美尼亞之時，貝巴兒思聞阿八哈籌備戰時之訊，乃急謀戰備，自開羅出發。至阿思哈龍 (Ascalon)，聞阿八哈留居報達後，已赴匝卜 (Zab) 行獵。遂命埃及進軍，統將台巴兒思以四千人至。其後警報更急，算端又命調發埃及全國軍隊。並徵發阿刺壁軍，命統將畢勒伯 (Bi beg) 統之。凡有馬一匹者皆應出戰。九月二日，算端至大馬司。然不見敵出，其武裝遂成無用。越數月，命西利亞之阿刺壁游牧部落酋長射里甫丁愛薛 (Scherat-ud-din Yasa Ibn Mohna) 侵入伊刺克阿刺壁。進至安八兒，與蒙古軍戰退還。見諸外
利書

一二七四
三月

同時阿八哈國中有逃人至貝巴兒思所。有塞米撒特 (Semisat) 王蔑力苦思丁八哈都兒 (melik Schems-ud-din Bahadour Ibn Feredj) 者，初爲花刺子模沙札蘭丁之酌人。札蘭丁死後，曾據有起刺特與納克綽汪境內之六堡。旋徙羅姆，羅姆算端以阿克塞萊城

爲其采地。一年以來，苦思丁密與埃及算端交通，常以蒙古國情通知埃及，並曾助貝巴兒思陷害波斯之基督教主教。算端曾僞作致此主教書，言已接到主教致彼關於蒙古人之祕密報告。末謂貝巴兒思有聖地遺物贈之，就中有基督十字架木一段，曾送致刺合伯特守將，命其轉交。算端以此書送交畢萊特守將，命其遣阿美尼亞人送達於此主教。一面以送書人之顏貌裝束通知苦思丁八哈都兒，八哈都兒乃捕其人，送致阿八哈所。阿八哈見書，遂將此主教處死。八哈都兒爲貝巴兒思謀。類皆如此。其後謀洩，知其爲埃及內應，乃捕送之至斡耳朵。其部下千人先逃埃及，後八哈都兒亦得脫走西利亞。埃及算端以埃及采地賜之。見諸外利書——據此著者之說，因埃及算端構陷而被殺者，乃爲駐在報達哈里發故宮中之景教大主教。然此說誤。蓋其時景教大主教不駐報達，任可景教大主教未被阿八哈處死也。據世界史略（五四頁）之記載，一二六八年時，阿八哈曾將哲吉萊特之主教哈南耶穌處死。謂「不以刀殺，而以大石破其腦，懸首城門以示衆。緣其干涉政務，覬覦大權，故受此害。此外其罪狀中，並列有不名譽行為數事」。

一二六八年時，景教之大主教因民變而離去報達。其人名典哈（Dendra），繼馬吉迦（Makica）而爲大主教者也。數年前有景教徒改信回教，此大主教曾捕其人。有人言此大主教欲將其人沈之達遏水中，民衆因此嘯集長官邸前。長官阿老瓦丁數遣人告大主教，命將其

人交出，大主教不允。民衆怒，焚大主教之邸門，踰牆入，欲殺大主教，阿老瓦丁遣人將其救出。典哈以此事訴之汗廷，不得直，乃徙駐額兒比勒城。然駐此城亦不能久。一二七一年時，有亦思馬因派人謀殺報達長官阿老瓦丁未遂而被處死。回教徒揚言刺客爲景教大主教所遣之基督教徒，由是報達城中之諸主教教師皆被拘捕。同時額兒比勒守將忽都魯沙(Coutlouschah)亦將景教大主教與諸主教投之獄。數星期後，汗命至命釋之，始免。自是以後，景教之諸大主教遂改駐在阿哲兒拜占境中之阿失奴(Aschnou)城。見世界史略五四六頁

一二七四年，埃及算端截留其諸部將致蒙古人書，捕十二人，皆突厥人或蒙古人也。鞫訊之，皆自承其罪，算端殺之。

貝巴兒思欲重躡西利西亞，乃藉口一二六八年之休戰條約，已因小阿美尼亞國王勒文之違背而破裂。乃聲其罪曰：許入貢而中止貢獻。違約建築新堡，增修舊堡。違約不以有益之通知入告。命阿美尼亞人僞裝韃靼人劫掠商隊，而致吉奴克城之破滅。聲罪以後，貝巴兒思告阿美尼亞王，言其將往討之。一二七五年二月一日，算端率埃及軍隊自開羅出發。三月六日自大

馬司統率全軍出發，不言其遠征何地。至哈馬特，其王滿速兒來會。復進軍。阿刺壁異密薛里甫丁愛薛亦以所部從。算端命此異密偕統將阿音塔卜人忽撒木丁率前鋒進向畢萊特。然大軍至塞兒明 (Sermin)，貝巴兒思留其輜重，命統將苦思丁宋豁兒率一軍守之，而從德兒貝撒克一道進，營於此城與巴格刺思 (Bakras) 城之間。命以千人爲隊，每隊各取一道踰山。士卒持火炬，並載舟三十，以備渡河之用。算端進營於亦思痕迭魯納關，復由此進至漫哈卜 (Mankab)。其軍破馬昔撒城，獲牲畜無算。諸阿刺壁突厥蠻部落有馬畜甚衆者皆來降。算端徙之西利亞。三月二十八日，進軍至西里西亞與羅姆分界之山關，俘蒙古軍之婦孺。旋還至西斯城，焚其城，此城居民避難於子城。迨至其前鋒以其所俘之蒙古軍家屬至，而所虜牲畜遷往西利亞後，乃回軍。回軍時縱馬牧於麥田之中，分遣四軍往躡各地。一軍進向塔兒斯，一軍進向別隣 (Berin) 堡，一軍進向阿荅納。殺其男子，虜其婦孺。一軍進至阿牙司，此城之富浪人運其物避難舟中。埃及軍焚其城，殺戮甚衆。有富浪人與阿美尼亞人約千人投海涸水就舟，皆溺死。

算端還馬昔撒。此城跨只渾 (Djihoun)

鈞案前有只渾疑是只渾之誤

水上，埃及軍縱火焚其兩岸之城，然

後挾突厥蠻與阿剌壁之降人，踰關還西利亞。營於邊境之一大草原中，分賞戰獲品，算端不自留一物。至是，聞進向畢萊特之一軍，曾進至萊司阿因。營於境上之蒙古軍皆逃，獲捕獲品而還。

見諸外
利書

是役也，聞西里西亞人死者六萬，男女青年被俘者爲數尤夥。

見世界史略
五五二頁

次秋，羅姆帛兒萬涅遣密使至大馬司潛告算端，蒙古人將進圍畢萊特。一二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阿八台那顏果率一軍攜礮八具進圍此城。然旋因糧盡，大雪酷寒，喪馬甚衆，而解圍去。時算端已犒賞軍隊自大馬司率兵往援。聞蒙古軍退，乃還此城，復由此城歸埃及。見諸外
利書

畢萊特城圍解以後，有突厥蠻一軍偕埃及兵千人進攻西里西亞。國王勒文之諸父辛八特 (Simbat) 在馬刺失附近，率阿美尼亞軍來擊，不勝，歿於陣。阿美尼亞貴人死者十四人，士卒死者三百人。突厥人雖勝，然退走。此役在一二七六年三月。見世界史略
五五三頁

羅姆國中亂起，蒙古人與埃及人間之戰爭又開。初，一二五七年羅姆國塞爾柱克朝之兩算端，也速丁與魯克賴丁雖分國而治，然惟置相一人。其相苦思丁馬合謀 (Schems-ud-Din Mahmud) 賢相也，頗能調解於其間。苦思丁死，兩算端各置相一人。魯克賴丁之相木音烏丁

蘇黎曼 (Mo'yin-ud-din Soleiman) 卽以波斯官號帛兒萬涅或掌印官著名者也。欲以

其主獨掌國事。賂結旭烈兀派駐羅姆之長官阿隣札克 (Alindjic) 那顏，慫其入告其主。言

也速丁算端與埃及算端通謀，將密舉叛旗。見諸涅靖
巴昔書 一二六二年，也速丁果遣使致書貝巴兒

思，願以國境一半讓之。附以空白封冊數紙，請埃及算端隨意封給羅姆采地於何人。貝巴兒思

命大馬司與阿勒波之軍隊往援也速丁。然未久算端又接也速丁第二書，言其敵人聞其與埃

及同盟之訊，業已退走。彼將進圍其弟軍隊所屯駐之科尼亞。見諸外
利書 旭烈兀欲除也速丁。而也

速丁亦知其弟之相不利於己，乃奉重幣往朝旭烈兀。其敵伏兵於中道，謀捕之。也速丁遣使於

弟所，然爲其弟所拘留。也速丁懼，從海道逃往孔士坦丁堡。見諸涅靖
巴昔書 東羅馬帝米開勒帕烈幹羅

格適於富浪人佔領之第五十七年恢復此城。也速丁至，厚待之。惟畏蒙古人之勢，非特不敢得

罪旭烈兀。且以其私生女一人字之，送女至波斯。在道中聞旭烈兀死，史家Enchiridion云。吾人不
能以武力制服韃靼人之殘猛。

故奉重幣求和親
以博其歡心。 阿八哈納之爲妃，許與東羅馬帝聯盟。也速丁久困孔士坦丁堡，知東羅馬之不

爲己助。會東羅馬帝出巡，恐也速丁出走，乃徙之於海邊小城亦納思 (Linos)，密命人監守之。

一二六五年，蒙古汗別里哥遣蒙古軍與不里阿耳 (Bulgares) 軍踰赫木思 (Hannus) 山。

侵躡東羅馬北方諸州，至於亦訥思，釋也速丁。見 Paohymenes 書——亦訥思在盧米里亞 (Rou-也速 mile) 之南方海岸。東距孔士坦丁堡五十程。

丁往謁別里哥，行至克里米亞 (Crimee)，聞別里哥死，忙哥帖木兒繼立，以克里米亞之地封

也速丁，遂留居此地。後歿於一二七九年。其弟魯克賴丁雖獨主羅姆，然徒擁虛名。大權皆歸帛

兒萬涅。帛兒萬涅知其主不敢虛位，欲除之。遂厚賂蒙古諸將，僇其入告魯克賴丁有叛意。蒙古

汗許其除之，乃於宴請算端與蒙古諸將時，用弓弦縊殺算端，奉魯克賴丁之子嘉泰丁 (Chit-

ath-ud-din) 卽位。時年四歲，國政仍歸木音烏丁。見誤涅續巴昔魯——詰外利書——馬克利紀書

嘉泰丁擁虛位者九年，羅姆遂亂。國中諸大藩會與帛兒萬涅合謀，以國屬埃及及算端，旋爲

帛兒萬涅所賣。諸人懼，多攜其家屬奔西利亞。逃人中有阿布里斯廷藩主賽甫丁、海德兒貝

(Seif-ud-din Haider-Bey)，與統將木八里速丁 (Mobariz-ud-din)。諸逃人至大馬司，

謁貝巴兒思，勸其往取羅姆。貝巴兒思諮詢埃及諸將。統將拜塞利阿忽失 (Accousch) 二人

以諸將所議報告算端，算端遂歸埃及，整軍備戰。十月十五日，閱軍演武，賞其武藝超羣者。算端

八月二十
六日
二月二十
七日

四月七日

發自開羅，命統將阿克宋豁兒 (Acosonor) 以五千騎奉王儲賽德別兒哥汗 (Sa'id Bercai Khan) 留守埃及。賽德在九年前已被冊立為王儲，至是命其監國。逾三十八日，貝巴兒思至阿勒波，命此城守將以軍守額弗特特水岸通渡諸處，而防蒙古軍之侵入西利亞。此守將旋與阿刺壁酋長薛里甫丁愛薛擊敗蒙古人遣來禦敵之哈發哲部落，獲駱駝一千二百頭。

算端自阿勒波經行阿音塔卜宋魯克 (Dolone) 吉奴克等地，踰阿克察 (Aqcha) 關，

四月十三日

以軍守諸關口。命統將宋豁兒分軍先行，遇蒙古軍三千人，敗之。時有蒙古軍與羅姆之突厥軍

四月十五日

合守昔渾 (Sioun) 河畔。鈞案此係羅姆之昔渾河算端踰山進軍，遇敵於阿布里斯廷之平原。見諾外利書埃及諸王

史利紀書，馬克蒙古軍分為十一隊，每隊千人，以萬戶三人統之。即亦勒合那顏子禿忽思 (Tou-

couz)，其弟烏魯克圖 (Ourougton)，與速渾察弟禿敦 (Toudoun)。鈞案即前此著錄之禿丹是已。見史

或因突厥軍在攻擊回教徒戰爭中不可用，令其別為一軍，不與蒙古軍合。見埃及諸王史馬克利紀書其中

並見有谷兒只軍三千人。見世界史略五五六頁戰爭開始之日，天甚寒。見史集蒙古軍見算端之旗在中軍，乃

進擊之。中軍走，右翼左翼亦潰。貝巴兒思重整軍隊，率之進擊。蒙古軍下馬發矢，以抗敵騎。然算

一二七七
四月十六

端鼓勵其軍，士殊死戰，遂破敵陣，斬殺甚衆。乘勝逐北耕於山中。見埃及諸王史
馬克利紀書蒙古統將秃忽

思秃敦皆歿於陣。谷兒只軍死者兩千人。見世界史略
五五六史頁貝巴兒思營於敵人結營之所，將士獻蒙古

俘至。除數將外，盡斬之。留羅姆諸將不殺，惟責其不應偕異教人作戰而已。羅姆俘虜中有帛兒

萬涅之子與侄各一人，見諸外
利書帛兒萬涅之母亦在俘中。

貝巴兒思命朱豁兒先持詔敕赴凱撒里牙撫慰此城居民，自隨後行。所過之地，多成邱墟。

沿途之寨門都 (Semerdon) 荅朗荅 (Darendā) 德瓦魯注 (Devaloua) 三堡守將納

款。凱撒里牙城之居民男女老少出城迎算端。至一名曰凱豁拔 (Kai-Cobad) 之地，在羅姆

算端之離宮旁，設王幕。貝巴兒思至此下騎，民衆皆唱信奉宗教與讚揚上帝之歌。樂人至，遣之

還。

四月二十三日，貝巴兒思盛陳鹵簿，乘馬入凱撒里牙，以塞爾柱克算端所用之傘蓋覆其

首。至王宮下騎，入就寶座，見諸外利書——埃及諸
王史——馬克利紀書頭戴王冠。嗣赴塞爾柱克朝後宮宮門，敬問此朝

妃主安好，見貝巴
兒思傳然後復就寶座。遵照塞爾柱克算端大會羣臣之儀，接見法官，律士，說教人，誦

經人，佈教人 (Suits)。苦行人 (Fakirs)，官吏，紳耆，典禮官，衣寬袍，纏大巾，命諸人就位。樂人奏王樂，典禮官然後用阿剌壁語與波斯語唱讚頌貝巴兒思詩歌，設宴以享列席諸人。宴畢後，算端赴回教堂，參加星期五之祈禱。同日其他回教堂六所皆禱頌其名，人以爲彼鑄造之銀幣獻之。

貝巴兒思以帛兒萬涅與其妻谷兒只可敦 (Gurdji Khatoun) 之財物，暨其他諸逃人留存凱撒里牙之財物一大部份，分賜諸將。見諸外利書 帛兒萬涅自脫哈特城奉表賀算端之卽塞

爾柱克朝大位。阿布里斯廷之戰，帛兒萬涅曾統羅姆軍以從蒙古。戰後二日，逃至凱撒里牙。恐蒙古潰軍經過凱撒里牙時，對於回教居民施以報復，乃奉算端嘉泰丁走脫哈特。見埃及諸王史 帛兒

萬涅之妻谷兒只可敦，額兒哲羅姆王嘉泰丁 (Ghiath-ud-din) 與谷兒只公主之女也，亦率女奴四百人出走。行四日，道卒。見諸外利書 貝巴兒思復帛兒萬涅書，欲召之至凱撒里牙，以羅姆

之大權付之。木音烏丁請俟期半月，蓋逆知在此期內貝巴兒思聞阿八哈之進兵，必然退走。四月二十八日，貝巴兒思果棄凱撒里牙而去。見埃及諸王史 緣貝巴兒思原冀羅姆國諸大藩欲脫蒙古

人之羈束者必來相助，茲見其畏阿八哈之報復不敢來，遂離凱撒里牙。見謨涅靖巴昔書殺基督教徒數

人。其軍未曾虐待居民，對於供給之物，皆善給其價。蓋貝巴兒思曾諭其軍曰：今來此國，惟在解

除韃靼之羈勒，而不在殘破之也。見史集算端出走之日，適當世人皆信其繼續侵略羅姆之時。

見貝巴兒思傳貝巴兒思自凱豁拔出發，命統將台巴兒思往討羅曼（Roman）城之阿美尼亞居民，

罪其不應留藏蒙古軍隊也。埃及軍焚城，殺男子虜婦孺而去。算端視人之優於己者頗嫉之，曾

因是手毆其將亦速丁艾伯格（Yzz-ud-din Eibeg），命其為前鋒，亦速丁遂逃依阿八哈。

見諾外利書同教諸王史貝巴兒思行抵阿布里斯廷戰場，見尸骸遍地。命人計其數，知蒙古人死者僅有

六千七百七十人。見埃及諸王史乃命人將埃及軍人死者多掩埋，俾人知其軍死亡之數少於敵人。

貝巴兒思之留凱撒里牙也，哈刺蠻（Caraman）之一宗王來朝。算端以封冊旗幟賜之，

並及其諸兄。命其以封冊付諸兄後，來此從征。

哈刺蠻朝之首領苦思丁、謨罕、默德（Schems-ud-din Mohammed）者，羅姆南方一地

今名亦扯伊里（Ich-ili）區域之藩主也。蒙古汗與塞爾柱克朝之算端皆未能使之臣屬。

而佔有之，定都於科尼亞者約二百年。然其命運與其他分割羅姆之諸小國無異，後皆爲幹都曼鈞案即今土耳其所滅。哈刺蠻朝出身寒微。當塞爾柱克朝算端阿萊哀丁凱庫拔在一二二八年頃，取額兒麥納克（Ermenak）地方於西里西亞之阿美尼亞人之時，以其地授其將名哈迷魯丁（Carner-ud-din）者管理，徙若干突厥蠻守其邊界。有突厥蠻人名奴烈速非（Nouré Souf）者，以售炭爲業，曾售炭於羅朗迭（Larende）城。遣二子，曰哈刺蠻，曰瓮速思（Ongsouz）。利用蒙古人侵入羅姆之亂，招聚無賴，爲盜寇於國中。

一二五七年，魯克賴丁克里吉阿兒昔蘭之卽位也，欲撫之以平亂，乃授哈刺蠻爲額兒麥納克之貝（Bev）。召瓮速思至，命之爲馭馬官。一二六二年，哈刺蠻死。魯克賴丁捕其諸子，並瓮速思囚之科尼亞州之蒿刺（Caonia）堡中。魯克賴丁死後，帛兒萬涅木音烏丁釋之出，遂流爲盜。已而哈刺蠻之一子謨罕默德貝爲羣盜長，竊據其祖售炭爲業之山地。見謨涅端巴昔書第二册——據此

書云：其記載本於伊賓比比（Ibn Bithi）之塞爾柱克朝史。又云：「札納比（Djandji）所記又與此有異，然以前說較爲可信。蓋伊賓比比爲塞爾柱克朝之一藩臣，且爲當時之人。以當時之人記當時之事，較爲可信。然羅姆之史家多採札納比之說」。

五月十一日，貝巴兒思在哈林得護罕默德貝書。言以騎兵兩萬人步兵三萬人來從算端。

然已晚矣。

見諾外利書
馬克利紀書

六月八日貝巴兒思至大馬司，同月三十日歿於其地，得年五十五歲。

貝巴兒思身軀高大，面褐色，眼藍色，頗勤勞，甚英勇。然性情暴烈，故諸將畏之，常乘驛馬或駱駝，往來於埃及西利亞之間，巡視檢閱，人常不虞其至。於國中諸要道設置驛站，故接受各方面之消息頗爲迅捷。有瑪麥里克部騎一萬二千人，四千屯埃及，四千屯大馬司，四千屯阿勒波。其屯埃及者，皆其所自購之奴，以供宿衛者也。宮內與國內之諸要職，皆由此軍諸將任之。合計埃及之軍隊，共有四萬人。較之艾育伯朝最後諸算端時代，其額已逾四倍，所以人民負擔稅課甚重。

貝巴兒思曾娶蒙古統將之女四人爲妃。

見埃及諸王史
馬克利紀書

貝巴兒思死，葬於大馬司之子城。然恐埃及兵變，劫掠宮內寶藏，祕不發喪，僞作病牀，以瑪麥里克部人環衛，自大馬司載至開羅。抵開羅後，始公佈其死訊，而奉其子賽德卽位。賽德時年

十九歲。

見諾外
利書

阿八哈痛其軍之敗，於七月中，自帖卜利司至羅姆，追躡埃及軍之行蹤，欲與一戰。至阿布

里斯廷戰場見蒙古人尸骸遍地，不禁墮淚。又見羅姆人與埃及人死亡之少，頗以爲異。怒中以戰敗之罪歸羅姆統將數人，而執殺之。見史集巡視埃及軍結營之地，以兵杖量其營，測敵軍人數之多寡。責帛兒萬涅不以埃及軍實數告之。帛兒萬涅言，此軍不虞其至，故不知其數。時捨貝巴兒思來投阿八哈之異密亦速丁艾伯格，以埃及軍兩翼與中軍陳列之處示阿八哈，於此三處各植一矛於地。阿八哈視其距離曰，我軍雖有三萬人，然不及敵軍之衆也。

縱兵大掠，凱撒里牙與額兒哲羅姆兩地間七日程之地，皆被焚殺。死者逾二十萬。見諸外利書

雖法官律士亦不得免。然未殺一基督教人。見馬克利經書西瓦斯城半受殘破。已而丞相苦思丁進言，

不可以數人之罪，罰及全國之人，乃止。見史集先是基督教徒多匿蒙古人而予之食，俾免爲埃及

人所殺害。茲阿八哈戒其軍，不許虐待基督教徒。然被殺被掠抑被俘虜者仍復甚衆。阿八哈知之，乃命基督教長老一人，修士一人，持教令巡視其營。釋羅姆國中基督教徒之被俘者。見世界史略五

頁五七

阿八哈留其弟弘吉剌台 (Coungeouratai) 以一軍鎮守羅姆，自還阿刺塔克。聞其路

過拜布兒特 (Baipour) 堡時，有一司教請許其直言，阿八哈許之。此司教曰：「君之敵入君之國，未曾加害於君之臣民，未流一杯之血。乃君攻此敵，業已追躡其後。敵軍逃走，反殺君自己之臣民，摧毀其居地，敢問君前任諸汗中行爲有類此者歟？」阿八哈頗感其言，責諸將不以實告。命將所俘回教徒盡釋之，被釋者四十萬人。見諾外利書

阿八哈至阿刺塔克，命諸將鞠訊帛兒萬涅，責以三罪：一見敵逃，二報告阿八哈太晚，三阿布里斯廷之敗以後不卽來見，遂投之獄。會阿八哈遣赴埃及之使者還，言開羅之人謂埃及之襲羅姆，乃帛兒萬涅招之使至。迨埃及軍至，帛兒萬涅不以國獻反逃。遂於一二七八年七月二

十三日殺帛兒萬涅於阿刺塔克。

見史集。諾外利書云：阿八哈欲釋之還羅姆，殺於阿布里斯廷戰役。古將卒之寡婦聚哭於宮門。阿八哈詢其故。有人對曰：諸婦聞汗欲釋帛

兒萬涅，哭其夫仇之不能報也。阿八哈乃決殺之，命其將闕廓只八哈部兒 (Guenkiji Bahakour) 執赴其所指定行刑之所。闕廓只命帛兒萬涅率其從者三十二人隨之往。至其所，環以騎兵二百。帛兒萬涅知不免，請先祈禱畢，並其從者殺之。——海屯(東方史第三十四章)云：「阿八哈曾用韃韃習慣，腰斬帛兒萬涅，命將其肉置於饌中與諸將共食之。」——馬克利紅書(第一篇)則謂木音烏丁爲人勇敢謹慎，寬厚有識，特狡詐而

已。木音烏丁蘇黎曼，低廉人也。其父木哈匝不丁阿里 (Mohazzab-ud-din Ali) 幼至羅姆，

阿萊哀丁凱庫拔算端之總管財賦官撒都丁 (Sa'd-ud-din) 以女妻之。撒都丁死後，此阿

里遂躋相位。其子蘇黎曼在凱庫拔之子凱裕思魯算端在位之時，獨執羅姆國柄。見諸外何書

吉里只阿兒昔蘭算端曾以西諾帛 (Sinop) 城賜其相木音烏丁蘇黎曼，許以地傳之其子。故蘇黎曼死後，其子木音烏丁讓寧默德 Mo'yun-ud-din Mohammed 襲有其地。一二九七年讓寧默德死，又以此地傳之其子木

哈匝不丁馬思忽惕 (Mohazzab-ud-din Mas'oud)。一二九九年時，有歐洲商船二至西諾帛。某日富浪人登岸襲擒馬思忽惕，載之至歐洲。納巨金，始得被釋歸國。歿於一三〇〇年。至是西諾帛遂爲迦司塔牟尼 (Castile

amouhi) 之諸貝 (Bey) 所佔有。見讓涅靖巴昔書第二册。

殺帛兒萬涅之後約十五日，丞相苦思丁赴羅姆，恢復此國之秩序。及其還也，取道打耳班，

踰布兒思 (Al-Bourz) 山。順說勒克思 (Lesknes) 部降附阿八哈。據史集云：

此山居部落從未稱臣於何國也。

第二章

丞相苦思丁之被抨擊——其弟阿老瓦丁之被告發——埃及人之進襲哈刺特羅姆——尼兀答兒部人之侵入法兒思——算端賽德之被廢——射刺迷失之當選——克刺溫之卽位——宋豁兒之企圖——蒙古人之侵入西利亞——欽姆司之戰——蒙古人之敗——突厥變與曲兒忒軍隊之侵入西里西亞——對待阿老瓦丁之廢厲——阿八哈之死——蒙哥帖木兒之死——徒思人納速刺丁之死——阿八哈與基督教之關係

丞相苦思丁之權勢，因被一名馬只都木勒克 (Madjid-ud-din) 者所購陷，日見衰微。馬只都木勒克者，耶司德阿塔畢故相撒菲木勒克 (Safī-ud-dīn) 之子也。初事苦思丁子亦思法杭長官火者八海哀丁 (Khofja Bahai-ud-din)。後事苦思丁，曾以若干要任委之，並曾遣之至谷兒只括其戶口。然丞相始終不信其人，已而疏之。馬只都木勒克求八海哀丁薦

於其父，被派至羅姆。及其還也，乃啓陷害丞相之謀。見史 蚤緣蒙古數貴人之門。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一日進

言於亦速不花忽兒罕 (Yessou-Boga Kourkan)，謂丞相弟阿老瓦丁命其副貳馬只都丁

額梯兒 (Madjid-ud-din Ethir) 潛通埃及，謀以報達獻之，丞相亦預其謀。亦速不花以其言入告阿八哈，捕額梯兒，按問之。杖之五百，額梯兒不承其事。丞相冀以恩結其敵，乃任命馬只都木勒克爲西瓦斯長官，賜黃金一錠 (Baltach)，及羅姆課賦一萬底那。然其怨丞相與報達長官二人如故，厚自結託亦速不花，而待其機。

一二七九年三月，阿八哈自帖卜利司赴呼羅珊，其子阿魯渾 (Arghoun) 來謁之於可疾云。馬只都木勒克進讒於此幼王曰：「一年以前，我欲以要事進言於汗。然每次進言於宮廷貴人時，丞相輒知之。賂以黃金，俾其緘口不言。此輩固不顧其主之利害，然王不能不問切己之利害也。所以我今告王。苦思丁不特聚積賊私甚巨，而且藏忘恩負義之奸心，曾與埃及算端通謀。帛兒萬涅之招致貝巴兒思者，實爲其所主使。喪失不少士卒，實緣於彼。其弟阿老瓦丁在報達州中專制自爲，以寶石飾冠如同君主。若汗有命，我將證明丞相曾購入四百禿滿 (Toumans)

之產業，此外尚有現金珠寶牲畜值兩千禿滿。汗之寶貨，除所得於報達與木刺夷諸堡者外，如能逾一千金禿曼以外者，我願輸我首。丞相知我悉其事最詳，故餌以巨金與西瓦斯長官之位，使我不言。」

阿魯渾以此語轉陳其父。阿八哈欲先爲預防，命其祕之。是年春，阿八哈駐留射魯牙思。在地

伊刺克阿只迷北部，居贊章阿八哈兩城之間，水草豐肥。後於其地建孫丹尼亞 (Soltaniya) 城。統將脫合察兒 (Togatachar) 與其副贊章人撒都

魯丁 (Sadrud-din) 者，亦丞相之密敵也。以馬只都木勒克見阿八哈於浴室，又以同一讒

言進。並謂苦思丁爲相以來，視國家如私產，從未以賦課切實歸公。其弟八海哀丁約案八海哀丁爲苦思丁子，

此處應是阿老瓦丁之誤。霍渥兒特書改作其子八海哀丁，亦誤。治理此州以來，除正賦以外，外徵六百禿滿。既不以一底那歸公，亦

不以供軍需之用。

阿八哈聞其言頗爲所動，待之甚厚。且賜以卮酒，與御袍一襲。阿八哈詢以治道，馬只都木

勒克所對，頗合其旨。阿八哈遂命之綜核財政，審查最後數年之會計，俾能證明收入超過支出。

在所付令旨中，禁止他人干涉其事。雖諸統將諸可敦諸宗王等，亦不得妨其所爲，並賜以虎符。

此任何回教徒雖爲君主亦不能得之者也。

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同時命丞相之諸徵收課賦官攜簿籍至汗

所。丞相懼，求庇於完者可敦。

見史集

丞相入見阿八哈時，阿八哈責之曰：「汝久事我父，我卽位時，

命汝仍守舊職，仍舊綜理全國財政。今聞馬只都木勒克之言，緣何忘恩如此。」丞相知己非辯

誣之時，見阿八哈成見已深，欲順其意而謀自救。乃對曰：「我之生命與我之財產皆屬我主。我

與我弟及諸子輩，實受深恩。我等曾以其巨費給他人，曾以其一部份供諸宗王諸可敦諸貴人

之用，我等曾以別一部份供佈施。今日我之所有者，或爲土地器物，或爲奴婢牲畜，皆恩出自汗。

汗如有命，我將完全獻出。我祇欲有生之日繼續奉事我主而已。」阿八哈聞此語，怒遂息，仍寵

用如故，釋還諸徵收課賦官。

馬只都木勒克見丞相之寵未衰，頗失望。乃上書於阿八哈曰：「自是以後，恐丞相不能釋

怨，請許其託庇於一貴人之下，抑許其辭官而退。」阿八哈答之曰：「我雖仍寵用丞相，然不汝

怨，仍在宮廷託庇脫合察兒可也。」馬只都遂留不去。一二八〇年春，阿八哈忽命其爲全國行

政官，與苦思丁同執政務。並在蔑刺哈之偶像祠中，對諸宗王諸妃主諸貴人朗讀任命之令旨。

一波斯人受蒙古君主之優遇無逾此者誠異數也。見瓦撒夫書第一冊阿八哈許其參與一切關於行政財

政寶藏馬廐之事務。在各處設置椽屬，命其善自防衛，勿離所居之地。並曰：「設有人敢加害汝

者，我將重懲之。」自是以後，權勢遂重，人皆敬之。見史集設置徵收課稅官於諸州，競徵課稅，所有

省中勅令，丞相署名蓋印於右，馬只都木勒克署名蓋印於左。見瓦撒夫書

苦思丁痛其信用之日減，然不欲示弱。相傳有二事，可見其忍辱持重，而蒙古君主待遇其

波斯大臣之苛。一日阿八哈召之至，與馬只都木勒克辯對。按例兩人應對跪於寶座之前，然阿

八哈命其相遠跪。又有一日，在大宴中，苦思丁獻盞於其主三次，阿八哈不接其盞。苦思丁不欲

其敵之擲揄，又獻第四次。阿八哈以刀刺回教徒所視爲不淨之肉一瓣，予之食。苦思丁叩拜食

其肉，阿八哈乃飲其所獻之酒。而向其諸倖臣言曰：「人之執拗有逾此人者歟，我雖拒飲，仍獻

其盞。然若其不受此肉，我將以此刀破其眼。」苦思丁雖失寵，然仍在位如故。

一二八一年，其弟阿老瓦丁自報達來朝，以代表伊刺克一年課稅之巨金獻。因其年收入

之加增，別以代表又一年之巨金獻。馬只都木勒克又進讒曰：阿老瓦丁撲買伊刺克阿刺壁忽

西斯單兩地之課稅，十有二年。每年於應繳之正額外，多徵二十禿滿，曾以此金與其他賊私藏匿云云。有徵收課數稅官人，曾受丞相之惠者，不爲辨其誣，反證其事。阿老瓦丁表示每年因諸宗王諸可敦諸統將之取索，來往使臣之給養，汗之賞賜，不惟不能別有所取，而且動用正額。去年收入雖有不足，彼仍以其撲買之額入獻。今年更益其數，以並未存在之徵收餘額來獻。緣此末二年非常支出加增，彼爲解除納稅人之苦痛，曾以自己之金爲之代納也。其敵見此計不足以陷之，乃誣之曰：六六九年時（一二七〇——一）阿老瓦丁所管州中未徵課稅，迄今尙虧欠二百五十禿滿。然阿八哈旋知此額實爲諸區之撲買人之虧欠，如欲強徵，勢須害民，強其逃亡。乃厚待阿老瓦丁而遣之歸。

當時因將與埃及戰，需要戰費，所以構陷者欲以此計苦阿老瓦丁。阿八哈得邊境警報，埃及算端克刺溫適在準備作戰。乃命其弟蒙哥帖木兒率一軍往禦，並遣軍增戍呼羅珊打耳班兩地。

是年九月，阿八哈取道額兒比勒毛夕里，欲駐冬於報達，命報達長官阿老瓦丁先往預備

驛站糧儲。阿老瓦丁首途之日，馬只都木勒克又以虧欠事言，阿八哈命官吏數人往按其事。使者偕阿老瓦丁同至報達，籍其一切財產。時丞相從阿八哈行，請許其亦赴報達。苦思丁欲息阿八哈之怒，盡取其邸中與其諸子之寶石金銀，並告貸於其諸徵收課稅官及其他緣屬，迎阿八哈於朵者勒，盡獻之。阿八哈嫌其少，意猶未滿。由是又有人進讒於阿八哈曰：丞相與其弟通謀，故以私財助之。因是阿八哈愈怒其相，遣大斷事官脫合察兒往報達按問，追求長官藏匿財寶之所。搜查其所建設之一切慈善機關，並及其家之墳墓，然毫無所得。乃拘阿老瓦丁，械繫之。構陷者復唆使使者以枷械其首與兩手，見瓦撒夫書第一冊迫其承認虧欠公款三百禿滿，始免其死。其兄亦勸其自誣，免俾拷訊。見史集

察合台孫尼兀答兒失敗以後，率所部居波斯東方之昔斯單，常以軍侵寇阿八哈之領域。此種戰士號曰尼兀答兒部人，或哈刺烏納思（Caracunnas）。曾侵入法兒思，在起兒漫境上之騰克息痕（Tenk Schikem）地方，敗蒙古人、忝勒人、突厥蠻人、曲兒忒人合組之一軍，殺七百人。繼掠黑兒巴勒（Kerbal），以俘虜與所掠之物還昔斯單。越三年，尼兀答兒部人又侵

六七七
一二七九
二月一日

入法兒思，進至波斯灣沿岸，抄掠此州南部與沿海諸地，飽載而去。

參照瓦撒夫書第二册

尼兀答兒部人第一次侵掠法兒思退還以後未久，阿八哈即開埃及人進襲哈刺特羅姆之警。埃及嗣貝巴兒思之位之算端賽德，遣騎兵九千人步兵四千人往取此城。命異密拜塞利統埃及軍，阿音塔卜人忽撒木丁統西利亞軍。二將遣回教徒一人阿美尼亞人一人往諭此城之阿美尼亞大主教曰：算端命其獻城，而率其諸修士徒耶路撒冷，並許以地賜之。否則供給其所必需之騾馬，敬送其至西里西亞。設若不以城獻，則此城所有基督教徒流血之責任，由彼對上帝負之。大主教答曰：決忠於上帝與其主君，將以死守。次夜埃及人伐附近園林之樹木作梯，遲明，踰城而入，縱火焚之，居民逃避子城。埃及人不欲圍攻，僅留五日，盡毀其不能攜帶之物而去。

見世界史略五六〇頁

阿八哈欲乘西利亞之亂謀取其地，以報戰敗之辱。時貝巴兒思之子賽德

案即納速刺丁諱罕默德別兒哥汗

(Nassir-ud-din Moham med Beréké Khan) 在位已二年埃及諸將見其欲除諸大統將，而代以其所部之瑪麥里克

部人，乃於一二七九年八月十七日廢之，安置於哈刺克。(後歿於一二八〇年四月。)而欲推

戴賽甫丁克刺溫 (Seif-ud-din Kéiyoun) 爲算端。然軍中貝巴兒思系之黨羽勢力尙強，諸堡守將亦屬廢主之人。克刺溫欲先易之，不欲遽卽位，遂建議奉貝巴兒思之一別子爲算端。諸將乃奉時年七歲之射刺迷失 (Sélamisch) 卽位，號阿底勒別都盧丁 (Adil Bedr-ud-din) 授克刺溫阿塔畢之號，使之攝政，都督全國諸軍事。在公共祈禱中以其名次於阿底勒之後。

克刺溫拘禁貝巴兒思系諸將，代以艾育伯朝算端撒里黑之瑪麥里克部人，蓋諸人皆爲其舊侶也。然後示意諸將，以射刺迷失年幼，不能主國事，遂於一二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廢之，遷之於哈刺克。射刺迷失在位僅有百日，克刺溫卽位，號滿速兒 (Al-Mansour)。

克刺溫、欽察之不兒只幹黑魯 (Bourji-Oglou) 部人也。幼被售於瑪麥里克之將校某，其價一千底那，故有額勒菲 (Eih) 之號。額勒菲，此言千也。艾育伯朝算端撒里黑以隸其瑪麥里克部。迨突厥蠻艾伯格廢艾育伯朝，乃率所部瑪麥里克人離去埃及。茲卽位，顧念舊主，遂又加 Ez-Salim 之號，猶言撒里黑部人也。

克刺溫攝政時，命宋豁兒爲大馬司長官。宋豁兒聞其卽位，欲自爲西利亞王，乃自號蔑力哈迷勒 (melik Karnil)。惟其軍爲克刺溫之軍敗於合匝。一二八〇年六月二十日再戰，又爲所敗。哈馬特阿勒波之軍皆棄之而去，其他諸西利亞軍皆投埃及，大馬司開城迎埃及算端軍。克刺溫命異密伯克禿特 (Bektout) 爲大馬司長官，異密辛札兒 (Sindjar) 爲阿勒波長官。見諾外利書——馬克利紀書

宋豁兒爲衆所棄，欲逃額弗刺特水上之刺合伯特堡，堡人不納。乃奉書阿八哈，請其攻取西利亞。見史集報達長官阿老瓦丁聞宋豁兒以兵拒克刺溫，阿刺壁部異密愛薛 (Yasa Ibn

Mohna) 亦以所部兵從。乃遣密使赴此二人所，勸其歸附蒙古汗。使未至，聞其敗走。愛薛遣其弟隨使者至報達，由報達送致阿八哈汗所。阿八哈賜以榮袍，並撥報達之課稅一部份爲其年金。見瓦撒夫書宋豁兒旣不能入刺合伯特堡，聞大馬司以軍來捕，乃入據西熊 (Sihoun) 堡。其黨

阿思迭迷兒 (Azdemir) 則入據失者兒 (Schizer) 堡。

阿八哈以有機可乘，欲利用宋豁兒黨之助，遂遣軍侵入西利亞。一二八〇年十月十八日，

入阿勒波境。逾日，佔領阿昔塔卜、德兒貝撒克、巴格刺思諸城。繼入阿勒波，殺男子，虜婦孺，焚回教堂、道院、王宮，諸將邸舍而去。焚殺二日，僅藏伏地下者獲免。越數日，阿勒波州之居民逃往大馬司者甚衆，而大馬司之居民亦多逃往埃及。

十月二十四日，埃及算端於立其子撒里黑 (Salih) 爲王儲，授以蔑力之號以後，率軍自開羅出發。賞賜將卒，將領每人一千底那，士卒每人五百銀幣 (drachmes)。進至合匝，聞敵退，乃還開羅。次春，克刺溫往討宋豁兒，時阿刺壁、異密、愛薛已自伊刺克來投。克刺溫宥其罪，厚撫之。一二八一年五月十日，進至大馬司，別遣一軍往討失者兒堡。宋豁兒請降，惟請以沙合兒 (Schagar) 八哈思 (Bacas) 交還，並付以法迷牙特 (Famiat) 哈發兒塔卜 (Caffartab) 安都撒熊 (Sahoun) 布刺塔訥思 (Blatanous) 伯兒齊耶特 (Berziyet) 刺答吉牙 (Tadakiye) 等地，許置騎兵六百，由其自置將領。克刺溫皆許之。

已而聞蒙古軍來侵，其一軍阿八哈自統之，欲進圍刺合伯特。別一軍阿八哈之弟蒙哥帖木兒統之，自羅姆進軍，營於凱撒里牙、阿布里斯廷之間。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 阿美尼亞王以騎兵一

隊從。見海屯東方史第三十六章
世界史略五六四頁

埃及軍斥侯俘阿八哈之馭者一人，九月六日送之至大馬司。算端

善撫之，詢以蒙哥帖木兒軍之虛實，聞敵有八萬人，馭者實張大其詞。時阿勒波之居民，盡徙歆姆司哈馬特，其城遂荒。

蒙哥帖木兒從阿音塔卜道入西利亞，一反蒙古人習慣，進兵甚緩。躡哈馬特附近諸地，進向歆姆司。十月二十七日，埃及算端至歆姆司。翌日，宋豁兒來會。先是克刺溫促其以兵從，宋豁兒曾要求戰後許其還堡，克刺溫許之，故率七異密之兵來從。埃及軍見其至，聲勢爲震。十月

三十日，埃及及蒙古兩軍遇於哈馬特歆姆司間之平原，哈勒德 (Khaled Ibn Yalid) 案即摩訶末之門徒，曾戰於東羅馬皇帝 Heraclius，而在六四二年歿於歆姆司者也。慕附近。蒙哥帖木兒軍有二萬五千人，海屯（第三十六章）謂蒙哥帖木兒軍有三萬蒙古人。瓦撒夫書所誌亦同。外有

谷兒只軍五千人，阿美尼亞王勒文自領之軍一隊，羅姆軍一隊。埃及軍人數大致相等。埃及軍終夜未下騎。達曙，克刺溫整軍列陣。命哈馬特王，統將拜塞利、台巴兒思、艾伯克 (Eibek)、克思

脫合的 (Kesslogdi) 等軍，合大馬司長官異密、忽撒木丁刺真 (Hosam-ud-din Latchin) 所部大馬司軍，爲右翼，以射里甫丁愛薛所部西利亞之阿刺壁遊牧部落爲右翼之前鋒。命宋

豁兒比里克 (Bilik) 伯克塔失 (Bektasch) 辛札兒伯徹哈 (Betcha) 伯克禿特扯

萊克 (Tcherek) 諸將爲左翼。以曲兒忒堡之軍合突厥蠻軍爲左翼之前鋒。命埃及副王塔

郎台 (Tarrantai) 統將阿牙赤 (Ayadji) 伯克塔失 (Bektasch) 合算端所部瑪麥里克

軍八百人爲中軍之前鋒。算端自率衛兵暨文官武將居中策應。其軍共有精騎四千人。此外軍中尙有曲兒忒突厥蠻之酋長甚夥。見諸外利書

戰爭之初，蒙古軍左翼衝埃及及軍右翼，埃及及軍右翼反攻，蒙古軍左翼敗走。然蒙哥帖木兒右翼之斡亦刺 (Orates) 谷兒只 阿美尼亞等軍由蒙古統將馬速黑 (Mazouc-Aca) 忻

都忽兒 (Hindoucour) 阿里納克 (Alinac) 等統率者，攻破埃及及軍左翼與中軍之左隊，追

逐至於欽姆司城門。見馬克列紀書——世界史略五六四頁
海屯東方史第三十六章——史集殺軍中僕奴義兵無算。旋下馬掠埃及及軍

之軍需。以爲全軍皆勝，乃聚食，以待其軍之至。已而聞蒙哥帖木兒業已敗走，遂倉卒上馬急退。

兩軍接戰之時，埃及及將阿思迭迷兒投蒙古中軍。僞稱曰降人，求見蒙哥帖木兒。及見，遽擊之傷而墜馬。蒙古軍見主將墜馬，下騎往救。埃及及軍乘勢進擊，蒙哥帖木兒逃，中軍遂潰。是役也，

阿刺壁異密愛薛以所部三百人襲擊，遂建奇功。

見埃及諸王史——史集對於蒙古帖木兒之敗，所誌甚略。僅言蒙古右翼敗埃及軍左翼，惟蒙古帖木兒未習軍

旅，遇敵逃，中軍遂潰，喪失甚衆。——世界史略五六四頁與海屯書第三十六章，則以蒙古帖木兒之敗，乃因阿刺壁游牧部多襲擊蒙古軍左翼所致。——埃及諸王史云：異密射里甫丁愛薛偶然進襲，韃靼遂敗。

戰爭之始埃及算端建旗於高岡之上，親自督戰，左右僅有騎兵三百。其左翼與中軍之一部既敗走，然其右翼與中軍之別一部則追逐蒙古左翼與中軍，戰場僅餘埃及軍千人。蒙古右翼還不戰場，克刺溫卽命人偃旗息鼓。蒙古軍過，克刺溫以軍躡其後。日暮又戰，至早四時，全軍皆勝。符端貽默伽王書。如瓦撒夫書第一冊所著錄者謂敵軍有十萬人，未免言過其實。蓋蒙古帖木兒所部在四萬至四萬五千之間也。

蒙古人在敗亡中損失甚巨，其屢次侵入西利亞之統將撒馬合兒亦歿於陣。埃及人方面喪失名將十二人，其擊蒙古帖木兒墜馬之統將阿思迭迷兒與焉。

次日黎明，克刺溫恐蒙古軍復至，列陣以待。然蒙古軍或逃色勒米牙特 (Salamiyat) 或逃阿勒波。追敵諸軍還，克刺溫命畢勒伯 (Bilbey) 率一軍清除殘敵。畢勒伯至阿勒波，分兵逐敵至額弗刺特水，敵軍多赴水溺死。其逃往色勒米牙特者約四千人，見前有刺合伯特城之軍阻其歸路，遂竄入沙漠，多饑渴死。餘六百騎，皆爲刺合伯特之戍軍所擒殺。先是刺合伯特城

爲蒙古軍所圍攻，埃及軍戰勝之翌日，有鴿傳書至此城，報告埃及軍之勝敵，城中奏樂慶祝，蒙古軍遂解圍去。而營於畢萊特城前之別一蒙古軍，同時被此城之軍所敗，死五百人，餘皆被擒。蒙哥帖木兒率殘軍渡額弗刺特水，退守其母封地之哲吉萊特城。

埃及軍雖獲勝，其軍資因左翼之敗，概爲本軍僕役所劫掠。見埃及諸王史然算端之貨財，預先交由其瑪麥里克部分攜之，故毫無所失。

大馬司人處於驚惶之中者數日，其居民皆赴回教大教堂中哭禱上帝。旋赴城外禮拜堂中，禱告上帝，保佑回教徒使之戰勝敵人。戰勝之翌日，有鴿傳書至，報告戰勝之事。由是合城騰歡，奏樂慶祝，城堡結綵。然夜有逃人至，言戰事不利，遂又變歡樂爲驚憂。城門開放，居民逃避者不少。達曙，在第一次祈禱時，郵遞至，始知實已獲勝。以其書在回教堂中朗讀，大馬司之居民遂安。

戰敗之訊竟達開羅，此城居民亦求天禱勝。十一月五日，迦坤城有鴿傳書，言有左翼潰兵至此城，開羅人大震恐。王儲撒里黑急遣突厥軍與阿刺壁軍赴哈梯牙 (Catlyya)，命阻止

逃人，勿使一人逃至開羅，同日數時後，有鴿傳書報告勝利，有頃郵遞亦至，由是全國歡慶。撒里黑作書求算端勿罪逃人，並請統將拜塞利爲之請命。

埃及副王塔朗台追敵時，俘蒙哥帖木兒之從者，得宋裕兒與其他諸將通敵書。諸將招蒙古侵入西利亞，並許其爲助。算端擲書水中，以安反側，遣宋裕兒還。十一月七日，算端至大馬司，留十日，還開羅。見馬克利耗書入城時，命俘虜負所獲蒙古軍之旗鼓前導。見諾外利書

蒙哥帖木兒進兵西利亞之時也，阿八哈亦進至刺合伯特。然未逾額弗刺特水，僅破數堡，而於九月二十五日還辛札兒，十一月初，復還至毛夕里附近馬合里比耶（Mahlibiyé）地

方之幹耳朵。及聞敗訊，怒諸將之戰不力，謂將在來夏之大會中懲之，並擬親自往討埃及。見史集

蒙古軍敗退西利亞後，有一回教軍，軍中多突厥蠻人與曲兒忒人，侵入西里西亞，進至阿牙司，掠其城，焚之而去。此城居民避難於海中新建之一堡。嗣後回教軍在一短期中陸續侵入西里西亞三次。最後一次進至特勒韓敦，得捕獲品甚夥。退還時，阿美尼亞軍守隘者邀擊之，斬殺過半。回教軍以所得之甲冑刀矛及死者帶髮之腦蓋至阿八哈。見世界史略五六四頁

阿八哈遣馬只都木勒克赴報達，追索阿老瓦丁所承之贓私三百金禿曼。阿老瓦丁罄其所有，並賣妻子以償。並許如再有瀆職之事，願以首償之。阿八哈宥其罪，十二月十七日出之獄。然馬只都木勒克又因阿老瓦丁尙餘一百三十禿滿尙未交出，偕統將脫合察兒、幹兒都海牙 (Ordoucaeva) 二人赴報達，追求此金。阿老瓦丁家資既罄，不能償，遂被考虐，並裸行城中示衆。

阿八哈至報達，一二八二年二月十三日離此城。三月十八日至哈馬丹，駐蔑力法、忽魯丁、蔑奴哲海兒 (Fakhr-ud-din Ménoutchéher) 之邸中。阿八哈沉湎於酒，一日飲過度，至夜半，自言樹枝上有黑鳥，命衛士發矢射之。然衛士未見所言之鳥，阿八哈忽猝斃。時在四月一日星期三也。世界史略五六六頁言阿八哈在前星期日與基督教徒在哈馬丹之教堂中共慶復活節。得年四十八星期一就食於波斯某貴人邸。是夜神智即亂。見空中有影物。星期三日黎明死。

歲，在位十七年矣。葬於塔刺 (Tela) 堡其父墓之附近。阿八哈有妃八人，妾若干人。子二人，曰阿魯渾 (Argonn)。曰乞合都 (Kikhatou)。女七人。見史集

越二十五日，其弟蒙哥帖木兒死於哲吉萊特，亦葬於塔刺堡。堡將木明 (Moumin Aga)

聞蒙哥帖木兒家屬疑其毒殺此王，畏罪挈其二子逃往埃及，其餘妻子皆被殺。風聞下毒乃出

阿老瓦丁之主使。見諸外
利書

一二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徒思人納速刺丁。阿剌鑿語意爲
信仰之聖手 謨罕默德死於報達，

見史集 得年七十八歲。此著名天文家，蓋爲波斯鼓勵文藝之人。曾受管理宗教基金之任，以其收

入供養學者。所撰哲學論理學物理學形上學之著作，以及 Euclide 書與 Ptolomée 天文

叢書之註釋，皆爲人所嗜讀。其尤著名者，進呈蒙古汗之伊兒汗曆是已。見世界史略五五〇頁
瓦撒夫書第一冊

當時名重一時之地理學者札馬魯丁雅庫特 (Djémal-ud-din Yacout)，與波斯之

一大音樂家撒菲丁奧都木明 (Saf-ud-din Abd-oul-Moumin El-Arnaoui)，亦屬阿

八哈時代之人也。見瓦撒夫
書第一冊

當時蒙古宮廷與基督教界諸君長因利害之共同，遂成立親善之交際。歐洲見有一大國

脅迫埃及，斥地至於西利亞邊境，頗爲欽慰。其以十字軍援助西利亞諸屬地之熱忱因喪失之

衆而愈減，其盼蒙古軍援助之希望愈大。所以甚願蒙古之皈依基督教，而對於能符其願望之

消息，皆不憚予以輕信。故當時阿八哈與羅馬教廷之交際，尚有若干蹤跡可尋也。教皇 *Clement IV* 在一二六七年，曾貽書阿八哈，言其接奉其使者所致書，惟教廷無人能讀其書，惜未仿前此所致書之用拉丁文者。茲據譯人所譯使者之言作答，教皇開始感謝上帝，謝其啓發阿八哈之心，使之承認上帝，崇奉其爲人類殉身十字架之子。「據云：君對於Charles d'Anjou 之在西西里 (*Sicile*) 國戰勝前羅馬帝 *Frédéric* 私生子 *Manfred* 殲滅不少不忠其教之耶穌教徒與回教徒之事，引以爲慰。茲有法蘭西 (*France*) 與納瓦兒 (*Navarre*) 之國王，輔以多數伯爵男爵將卒等，預備進擊教敵，恢復聖地，一遵前此諸國之人不問貴賤攻滅回教徒之榜樣。君來書言有偕君之妻父合助拉丁民族之意，吾人頗深感謝。然吾人未明諸君長從何道進取以前，尙未能以此事奉告。吾人將以君與君之妻父之意轉達諸君長。行將以其決定，遣一可靠之使者奉聞。願大王堅守此志。蓋君應屬望上帝，上帝將鞏固君位，而崇大之。威權屬於上帝，帝王之心皆在上帝之手。榮辱一任上帝之所欲，宇宙一任上帝之支配，無人能抗其意志者也。」見 *Odor. Raynaldus t. III. p. 227.* 其使羅馬教皇作此答書之原書與使者，疑非來自阿八哈

所。至若此汗與其妻父東羅馬帝之建議，亦不明其爲何事。若謂阿八哈有皈依基督教之意，因 Charles d'Ajou 戰勝 Manfred 之事慶賀教皇，詢問諸基督教君主進取巴勒司丁 (Palatine) 之路程，似乎不類真相。

別有 Edouard I 致蒙古國王阿八哈汗書，見 Th. Kymner, Acta publicae, Ed. tertiae Hagae comitis t. I Pars 2, p. 144 所

題年月日爲一二七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其文如下。

「耶路撒冷大主教 Thomas 之親信教士 David 奉君使所致教皇與其他諸基督教國王之國書來見。」

「吾人欣悉君之愛護基督教，與君援助基督教徒與聖地而反對基督教敵之決心，頗深感謝。」

「請君執行此種神聖計畫。」

「至若吾人到達聖地與夫基督教徒通過之時，現尙未能奉告。蓋吾人作答之時，教皇對於此事尙未決定也。一俟決定之日，卽以奉告。」

「吾人敢以聖地與東方一切基督教徒之事奉託。」

相傳一二七四年時，阿八哈因阿美尼亞王之進言，欲將巴勒司丁之回教羈勒解除。乃約此王乞援於教皇與其他基督教諸君長，並自遣使二人至歐洲。使者一人死於道，別一人於一二七四年抵 Lyon。時教皇 Grégoire X 在此城召集宗教大會，使者至，延入會場，誦所謂阿八哈書，言願以軍隊與基督教軍隊合攻回教徒。其自稱爲使者之人，與其隨從之韃靼貴人二人，曾經當時之 Ostie 城主教 Cardinal Pierre（卽後來之教皇 Innocent V）舉行洗禮。使者還時，教皇贈以美服，付以致阿八哈書，所題年月爲一二七四年三月十三日。書言在基督教軍隊能達海外以前，將遣使者奉書至汗所。見 Odor. Raynaldus, t. III. p. 353

一二七七年時，又有自稱爲阿八哈使者之兩外國人至教廷，謁教皇 Jean XXI。言奉命來約諸基督教王進取巴勒司丁。旋遣之赴法蘭西與英吉利（Angleterre）二國王所。使者於齋節（carême）中達法國國王 Philippe 所，言國王如遣軍赴聖讓答克登岸，其主卽以兵來助。然據 Nangis 之說：見 Raynaldus, t. III, p. 417「此輩爲真正使者抑爲間諜，祇有上帝知之。惟

其人非韃靼，而爲谷兒只派之基督教徒，可斷言也。國王遣之赴 *St. Denys* 之修道院，舉行復活節典禮。旋聞其奉同一使命赴英國國王 *Edouard* 所。」

茲二亞洲人曾在羅馬言阿八哈與其伯父忽必烈皇帝願奉正教。教皇乃選教士數人，命赴東方傳佈基督教。惟此教皇歿於此一二七七年同年之中，被派之弗郎西士派 (*Francis-cuin*) 教士 *Gerhard de Prato*, *Antoine de Parme*, *Jean de Ste Agathe*, *André de Florence*, *Mathieu d'Areto* 等五人，至次年，始奉後任教皇 *Nicolas III* 致阿八哈與忽必烈書前往。教皇致阿八哈書所題月日係四月一日，觀此書可以藉悉阿八哈所致教皇 *Jean* 書之內容。據云：「羅馬教會欣悉君之使者 *Vassall* 之子 *Jean & Jacques* 二人齋來國書，書言設有基督教軍至聖地，君許親以兵助，會攻基督教之敵。書末言欲吾人信從使者之言，吾人聞使者言，君及君之伯父忽必烈大汗，甚願羅馬教會遣派堪能授君等與君之子弟臣民基督教義之人至君之國。」此後教皇 *Nicolas* 表示其欣慰之意，告以前任教皇曾應汗之請求，遣派教士數人赴阿八哈之國，惟因教皇之死致遲其行。茲特遣諸教士其名「至君

國，舉行未受洗者之洗禮。如君意有所欲，可命其赴大汗所。一教皇並請阿八哈善待諸教士，信其所言關於洗禮及教義等事。遣人護送至大汗所。書末並以汗國中之基督教徒囑託之。

見 Raynaldus,
t. III, r. 453.

同日教皇付五教士以委任書，許其在韃靼領地之中傳佈上帝之教。對於阿八哈與其子弟臣民，暨其他欲奉基督教者，舉行洗禮。赦免其境內從前被逐出教而重再服從教皇之人，接受懺悔。赦免殺害教士之人，惟須其對於教堂道院及其他受害之人，付以適當之滿意。並許其在尙未隸於何教區之所在，建設教堂，許其判斷關於婚姻之訟事。且許其在無教堂所在舉行彌撒 (Messe) 及其他聖禮。在無正教主教所在許其祝禱墳園，付與贖宥，變更誓願，祝禱教服教壇。最後並許其獨爲或合爲凡能讚美上帝與傳佈宗教諸事。見 Lucas Waddingus, *Annal. Minorum*, t. V, p. 40.

第四章 塔兀答兒斡兀立或阿合馬算端

塔兀答兒之當選——其卽位——採用阿合馬之名稱與算端之尊號——信奉回教——鞫訊阿老瓦丁
與馬只都木勒克——馬只都木勒克之被判處死刑——司教奧都刺合巒——塔兀答兒待遇基督教徒
之嚴酷——其與埃及算端之交涉——遣使埃及——阿合馬致克刺溫書——克刺溫之答書

阿八哈死，諸可敦諸親王諸統將聚會於蔑刺哈，治喪畢，議選嗣位之人。先是阿八哈召阿魯渾未至，而阿八哈死。阿魯渾至，蔑刺哈諸可敦與諸親王依國俗奉卮酒。統將不花（Boucaï）忠於阿魯渾者也，命阿八哈宮內諸臣執事於阿魯渾所。已而阿八哈之弟塔兀答兒案塔兀答兒爲旭烈兀之第七子自谷兒只至喪所，致祭畢，與會諸人羣赴綽合圖。

與會之人分爲三派：旭烈兀子阿者（Adjai）、弘吉剌台、旭烈竹（Houladjou）三王出木哈兒子朮失合不（Tchouachikab）鈞案此名前作朮思合忒。景庶二王，與統將辛圖兒、速渾察、阿刺卜（Arab）哈

刺不花 (Caraboucai) 欲奉塔兀答兒。統將不花烏魯黑 (Ourouk) 阿黑不花 (Ahouncai)

案 Bouncai,

Bouncai, Bosa 在突厥語中皆訓爲牛。哈刺不花猶言黑牛。阿黑不花猶言白牛。等與阿八哈宮內諸臣皆附阿八哈之子阿魯渾。完者可敦

初爲旭烈兀妃，後爲阿八哈妃者，則主使第三派，欲奉蒙哥帖木兒繼承汗位。會蒙哥帖木兒死，

又與忽推可敦擁戴阿魯渾。見史集惟根據法令 (Yassa) 應以王族中之年長者承汗位。阿合馬

(Ahmel) 鈞 既爲阿魯渾之叔，衆議遂屬之。見諸外

利書

阿魯渾之近臣失失博士 (Schischi Bakhschi) 見諸統將多附塔兀答兒，乃勸其王勿

與爭位，由是阿魯渾亦附衆議。一二八二年五月六日，會中一事推戴塔兀答兒繼承汗位。越三

日，阿魯渾赴西牙忽黑，此言黑山奪取其父之寶藏。時丞相苦黑丁在阿魯渾所，乃遣之赴塔兀答兒

所。六月二十一日，諸親王與諸統將等奉塔兀答兒，由宗王弘吉剌台與那顏辛圖兒引之就汗

位。顧塔兀答兒已奉回教，乃取算端之號，而改名阿合馬。

舉行卽位慶賀典禮以後，阿合馬取沙忽塔刺所存之財物，俵散於諸親王妃王將卒，每士

卒一人得一百二十底那。阿魯渾以卽位典禮之舉行未待其至，頗怨阿合馬，乃親以黃金二十

錠授之。阿魯渾與弘吉剌台在阿八哈妃禿黑台可敦 (Touctai Khatoun) 斡耳朵中互相

訂盟，蓋始於是時也。見史集

阿合馬首先表示其信奉回教。會諭報達之官吏曰：「吾人已卽位，吾人既屬回教徒，可以此有幸之事通知報達居民。將以前黑衣大食哈里發時代供給諸道院善堂之物歸之，切勿違背回教法令。設教人曾有言曰：此回教宗派迄於復興之日，繼續隆盛，吾人深信此預言之正確。祇有一永劫不滅之上帝，可將此諭通知全州，與民同慶。」阿合馬致書於埃及及算端克刺溫，告其業已信奉回教。見諸外利書

阿合馬命那顏速渾察爲己副，以總軍事。仍以苦思丁謨罕默德總管課稅。七月四日，阿魯渾行後，阿合馬離西牙忽黑，傳諭哈馬丹城，命送馬只都木勒克與阿老瓦丁來，以便親自按問。阿老瓦丁尙在獄也。見史集

先是阿老瓦丁財產籍沒以後，阿八哈許以不死。然其敵又謀以他罪構陷之，誣其與埃及人秘密通信，欲背其主。捕一猶太人，謂此人衣物之中有紙，上有用泊夫藍水合銀朱書寫之密

字。又指使阿刺壁人二三人，用利誘威脅，使言阿老瓦丁曾數遣其赴阿刺壁游牧部落諸酋長所。其實阿老瓦丁乃遣此輩密使赴宋裕兒與愛薛所，勸其歸附阿八哈也。阿八哈亦知其誣，命人送阿老瓦丁來，以便親詢。會告密之首領逃，餘人不敢誣陷。阿老瓦丁之敵至是又恐阿老瓦丁恢復自由，乃賄囑往召阿老瓦丁之使者，將其械繫送至汗所。行至額塞德城附近山中，適哈馬丹郵遞阿八哈死訊之使者至。按照舊例，旅行之人皆應停留，不許前進。構陷者又告使者，在新主即位前，不許將其釋放。見瓦撒夫書第一册故至是阿老瓦丁尙在械繫之中。阿合馬使者至，始脫其械，至汗所。馬只都木勒克得蒙古貴人之助，幾乎恢復舊職。然阿八哈妃弘吉刺氏 (*Chinggisai*) (*tes*) 額兒蔑尼 (*Ermēni*) 可敦庇護苦思丁。馬只都木勒克欲求援於阿魯渾，曾貽之書曰：「丞相曾進毒於王之父，我知此事，丞相故欲我死。設我死，王將知我死之由。」馬只都木勒克有侄名撒都丁 (*Sa'd-ud-din*) 者，原任會計官，因不忠於其職，爲馬只都木勒克所黜。苦思丁之椽屬，遂囑其控告馬只都木勒克與阿魯渾秘密通訊。

阿合馬既明阿老瓦丁之誣，開始發還前此籍沒之物，阿老瓦丁棄而不取。阿合馬命速渾

察烏魯黑二人鞠訊馬只都木勒克。二人檢其衣物，見獅子皮一張，上有黃色與紅色密字。蒙古人頗嫉巫蠱，博士珊蠻等乃囑其將此物投於水，命被告人飲此水。設有巫蠱，則害人者將自受其害。馬只都木勒克果拒不飲，蓋其明知此皮乃由丞相之友司教奧都刺合蠻 (Abdour-rahman) 暗置於其衣物之中者也。速渾察遂斷其有罪，然尚不欲將其處死，奧都刺合蠻強之始允。由是阿合馬命人將罪人付其敵，有不少蒙古人與回教徒聞此判決，持刀集於獄門，以待罪人之出。丞相苦思丁尚欲貸其死，然其弟阿老瓦丁與哈命 (Haroun) 不許。見史集——瓦撒夫書云。欲宥之者實爲阿老瓦丁其椽屬拒之。然罪人出獄，羣衆殺之，時在八月十四夜也。以其肢體徇示諸州，以其首懸之報達城內。阿老瓦丁遂恢復其產業，仍長報達州事。見史集阿合馬並以御服一襲牌子一面賜之，並厚撫之，不許辭官。

丞相苦思丁與司教奧都刺合蠻乘阿合馬之熱心信奉回教，乃勸之與埃及算端修好，並言此事有利於自身與其臣民。與此隣國王聯合，不僅可安其同教人之心，且可使敵人畏懼。於意外事變時，兼可得其助。見瓦撒夫書第一冊奧都刺合蠻者，毛夕里之平民也。幼事阿合馬得其信任，阿

合馬頗寵之，而稱之曰父 (Balga)。

世界史略(五七五頁)曰：奧都刺合蠻者，原羅姆人，父爲哈里發讓斯塔辛之奴僕。報達城之被屠，逃至毛夕里，執才工業。後至阿馬底

牙 (A'madiyah)，以窺衝動其城主亦速丁 (Yasud-din)。亦速丁攜之至阿八哈所，謂能知塔刺墨藏寶之所在。遣之至堡試其術，乃覺其地，指一地命人掘之，得環一，環上飾有重價寶石一枚以獻。阿八哈神其術，由

是言無不信。奧都刺合蠻自言又能驅鬼，由是頗見信任。在阿合馬在位時代，遂執國柄。

阿合馬別有倖臣一人名明吉里 (Mingsuei)，亦回

教教師，阿合馬則稱之曰兒。逐日受學於此二人所，不問政事。其母忽推可敦，多智術，常往其所。

時國事皆決於此小會議中。辛圖兒與速渾察二人雖有擁戴之功，竟疏而不用。

見史集——克刺溫傳云。忽推可

敦是基督

教徒。命奧都刺合蠻管理國中宗教財產，令將此種宗教基金，專供原來用途之用。其基督教

與猶太教之醫師星者之俸給酬勞，別由國庫支出，不再以此基金給付。又命對於巡禮默伽之

旅隊，爲必要之籌備，並供給其巡禮時之糧儲。同時阿合馬命將偶像祠宇與教堂改爲回教教

堂。見瓦撒夫書第一冊——海屯(第三十七章)云：「塔兀答兒幼受洗禮，名捏古刺 (Nicolas)。及其長也。因與回教徒共處，遂亦自成爲回教徒，背基督教，自稱曰馬合謀汗 (Mahmud Khan)。強使韃靼人改從回

教，或以利誘，或以威脅，由是韃靼人改信回教者不計其數。曾將帖卜利司 (Tauriz Tebriz) 之基督教堂一概折毀。由是諸基督教徒不敢公然信奉其教。」——但據世界史略(五六七頁)所誌，與瓦撒夫書海屯書又異。

據云，阿合馬遵其曾祖成吉思汗恩寬待諸教之遺誡，對於一切宗教教師，尤其對於基督教徒，皆待之甚厚，曾以豁免國內一切課稅之文書付與教堂、道院及教師修土云。

阿合馬既決定遣使埃及，見史集乃選西瓦斯之法官，泄刺失人，大斷事官忽都不丁馬合謀

(Coul-ud-din Mahmoud) 與羅姆算端馬思忽惕 (Mass'oud) 之阿塔畢，異密巴海烏

丁 (Bahai-ud-din) 往使。見世界史略五六七頁使臣於八月二十五日自阿刺塔克出發，馬兒丁王命其

相苦思丁 (Schems-ud-din Ibn Beiti) 從行。埃及算端克刺溫聞使臣將至其國，所攜隨

從甚衆。乃遣侍從官二人，迎之於畢萊特城附近境上。又命諸州長官，使臣所過之處，嚴加監察。

不許與本國臣民交通，並不欲使臣覘其國內形勢，祇許使臣夜行。使臣於夜中抵阿勒波城，城

人不知其至。旋經行大馬司，而於十月某日之夜半抵密昔兒城。(城在開羅對面。)使臣謁算

端，跪呈阿合馬所致書後，述其奉使之詞。見克刺溫傳——馬克利紀書

阿合馬書云：「由上帝之威權，處可汗庇護下阿合馬，諭埃及算端曰。」

「吾人得上帝之恩佑，幼年時即知其全能，信其純一，信奉摩訶末。而對於其聖徒皆深致

敬仰。『上帝啓發並清淨其所欲指導之人之心，俾其預備接受回教。』見可自是以後，吾人不

斷稱頌神言，而謀回教與回教徒之幸福。迄於吾人繼承父兄大位之時，上帝曾付與吾人一切

恩佑。卽位以後，諸兄弟諸宗王諸統將諸大臣暨諸州長官集會，一致議決，奉我長兄遺命，以足

使山卑石軟之意志，大地所不能容之戰士，盡人懼伏之勇敢奮怒，進兵於君之國。吾人審查衆議，見所謀咸同。然吾人以此事頗與吾人謀公共幸福，鞏固回教基礎之志願相違。在用兵以前，務必先用避免流血安定人心之方法，俾使回教之人可能享有平和。吾人既遵守上帝之誠，愛護其民。所以感應上帝，而授吾人息此火災恢復安寧之意思。俾用最後方法以前，應先以醫藥療治公共疾病。蓋吾人未識其以前，不愛發弩。發弩之時，須在證明權利正當以後。吾人修好之意既決，且因諸博士中之模範，司教怯馬魯丁奧都刺合蠻（Kemal-ud-din Abd-urrahman）之進言，謀其事必成之法。抱上帝悲憫祈請者，而懲罰不順者之意，特命其作此書。命吾人親信之大斷事官忽都不丁，阿塔畢巴海烏丁，二人使君國，告吾人之信教。俾君知吾人對於一切回教徒之善意，俾能使君確信上帝業已開啓吾人之眼目，回教業已消滅過去之一切。上帝已使吾人遵循真理之道途，而以其所識者爲鄉導也。君將在其使吾人所感格的善意之中，見上帝降於人類之一大恩德。不致因過去之事，拒絕吾人修好之言。蓋今日已非昔比也。脫君審查證據，將必鞏固君之信用，保障所欲達之目的。吾人因上帝之佑，已舉信仰之旗。復次，吾

人已用種種行爲，表示吾人之信仰。命人遵守回教訓誡，遵照上帝寬宥過去之意，赦免罪人。命將供用於教堂道院之宗教基金，善爲管理。恢復已毀之養濟院與旅舍。根據創設人之定章，分配此種基金之收入。不得將新得之贈與移作別用，亦不得變更舊有基金之用途。吾人曾命善待巡禮之人，供給其所需要之物，保障其行程之安寧，並以衛士供給於其旅隊。吾人曾開放彼此二國之交通，俾商賈能自由通行。曾命諸鎮將與諸州長對其往來不許加以留難。吾人之邏卒曾捕得一矯裝教師之間諜，依例應處之死。然因遵守聖戒而釋之歸。但君應知使用此種間諜能爲害於回教徒也。吾人之軍隊，前此見此輩之矯裝爲教士，捕得此種人輒殺之。今日得天之佑，既許商旅自由往來，可以無須此種舉動。若君注意此種措施及其他相類之措施，將見其純出正直意思，全無狡詐，則今不復再有發生敵對之嫌惡原因矣。設其爲宗教之利害，與爲回教徒之保護而發生，具見在吾人在位時代，光明已因天佑而發現。設爲其他原因而發生，吾人亦可言遵從理性者將見吾人爲友爲防護人也。吾人已將其幕揭開，故特爲誠實之表示。特告君吾人以對於上帝之純潔意思，將欲執行之行爲。吾人首先禁止軍隊，不得違背此種措施。俾

得上帝與其使徒之嘉許，俾回教徒得解除吾人不和之弊害，俾融和之光消滅怨恨之暗，俾城鄉之居民得因其庇蔭而處於和平之中，俾人心安而舊怨忘。設若上帝亦以保障世界和平與人類幸福之意錫埃及算端，必亦將遵循善道，開闢服從與聯合之門，而表示一種誠實友誼。由其國家興隆，亂事平復，刀入鞘，而土地又安，回教徒之頸項解除羞恥鎖鏈矣。第若上帝感格不能勝其惡意，而妨君評鑑吾人之善意的提議，則上帝必諒解吾人之勉力，而接受吾人之謝罪。『派遣一使徒之前，吾人不先予懲罰。』見可然上帝指示善道，付與勝利，保護國家民族。吾人謹恃上帝足矣。』

「六八一年第五月之月半（一二八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作於阿刺塔克之駐所。」

埃及算端答書云：「吾人榮奉來書，知君歸依本教，而與敵視本教之君之家屬及君之國民離異。此書對於回教徒證明君之信奉回教。開書之時，吾人曾謝天佑，並為祈禱。俾其使君堅意。俾其以愛奉此教之種子，萌芽於君心，一如其使最美之植物，發育於不毛之地之上。」

「吾人對於此書開始之詞，曾予以完全注意。君言幼時業已信仰上帝之純一，在思想語

言行爲中敬奉回教。吾人感謝上帝啓君信奉回教之心，而錫以其神聖之威格。吾人感謝上帝早導吾人達此神聖目的，在因其崇敬而行動或鬪爭之一切事實中，使吾人堅固步法，而不致於蹉跎。」

「至若君之繼承父兄之主權，繼承君以信仰依賴並以王政顯耀之大位者，蓋上帝以尊榮移轉於其所選擇之忠僕，故以其賜與其鍾愛的崇拜人之恩惠降之於君身。」

「君言君之兄弟與其他諸宗王，以及國中貴人，軍中統將，諸州長官，在大會中決議遵守君兄遺命，進兵此國。君曾熟思彼等決議與彼等意願之結果，以爲與君之贊助平和之宿願相違。是蓋爲悲憫其所餘國民之聖教君主之感情，否則設若任彼等迷於幻想，此役必仍陷前轍。然君之行爲，實同畏懼上帝遍在者之行爲。而上帝不容誘惑，亦不贊同淪於錯誤者之言與迷途者之行也。」

「君言未探聽人情與表示己意以前，不欲首先作戰。然君既在信徒之列，吾人之意，與君等之意，應專用於攻擊崇拜偶像之徒。上帝與人類皆知吾人之武裝，蓋爲保護回教徒之用，吾

人祇爲上帝之光榮而作戰。君既採用吾人之信仰，則凡怨恨皆已消滅，凡過去之事皆已遺忘，將以和好繼承嫌惡。蓋信仰如同一種建物，其各部須互相支持。任在何處高揭旗幟，皆見有其親友也。」

「君言曾據博士中之模範，司教法馬魯丁奧都刺合蠻之建言，曾爲此種種準備。吾人甚盼因其仁慈之感化與諸正人之功績，一切國家皆將盡從回教，俾其命數履行，而回教民族之散處者重新聯合。吾人敢信其爲此建設者，必有完成其工作之功能也。至若奉使者大斷事官忽都不丁與阿塔畢巴海烏丁二人之使命，吾人業已聞悉其言。」

「君謂設若審查證據，將見君之公正仁厚之行爲。就中若宗教基金教堂旅舍之善爲管理，巡禮人之保護等事，此皆屬意欲久保其國的君主之美德。一正直之君王對於惡德從不寬宥，對於冒毀犯禁事物之人從不諱責。其惟應稱頌者，蓋爲此種可讚賞而有功績之舉動。其堪褒賞而成立親交者，卽爲是種行爲。然君躋位過高，自無須他人之褒賞。縱有褒賞且皆不足以副君之行爲。蓋諸大君主之大光榮，卽在以領地還諸君王。試一檢君父之往行，塞爾柱克朝之

諸算端暨其他君主所信奉者雖非彼之宗教，然彼仍確認其主權，而未將彼等驅逐於其國外。則應使君不見有權利之被侵犯，不見有壓制者不受懲治，俾君國家鞏固。而在君在位時代，應有畏懼上帝之行爲也。」

「君命君之軍隊與君之長官，不許虐待旅人。此訊達此之時，吾人曾以相同之命令，送達刺合伯特阿勒波畢萊特阿音塔卜等處長官，及諸州戍將。一俟吾人將來互締條約，此種命令即見保證。」

「至若捕而後釋之矯裝教師之間諜，與夫因嫌疑而捕殺教師數人之事，此蓋君方首開其端。其衣行乞教師之服而來偵此國之形勢者，爲數甚夥。吾人曾捕數人，皆曾許其不死，並未搜查其乞丐服中所藏之物。」

「君言吾人之修好，將發生世界之平和與人類之幸福。然當友誼門戶開闢與傾向平和之時，無人拒絕親善。其勒繮避免衝突者，實較優於伸手再謀和好之人。平和實爲諸誠中之首誠也。」

「至若君所爲之一般準備，祇能有益而無害，將使君所統治之諸國繁榮。發布命令有其必要，然應以條約爲先。此種命令業由君之使臣轉達，其所憶者與紙上所書無異。」

「君引證之聖語，『派遣一使徒之前，吾人不先予懲罰。』用之不得其當，能得上帝之愛者不應如此。必須引證本教中諸先輩之功績，與諸宗教首領之援助。」

「吾人曾聆大斷事官忽都不丁奉使之言，關於君之歸依本教，以及君之公正仁慈行爲者，皆與來書內容相符。吾人感謝上帝，吾人敢信君對上帝必甚感恩。上帝對於贊助回教者，曾以是語授其使徒曰：『可告彼等，汝之皈依回教，勿對余謝。是蓋上帝指導汝等歸向正教。』」

見可蘭經第四十九章第十七節

「使臣云：上帝所錫君者不少，勿須覬覦他人土地。設若吾人據此締結一種協定，則此事可以成立。」

「吾人茲答曰：凡事之根據於共同調協之上者，始能持久，而使融和友善。上帝與人類將見吾人卑辱吾人之敵，尊敬吾人之友，使無父兄親屬者獲有無數友侶。蓋宗教事業僅有設教

人諸伴侶之合作始獲履行也。設君欲修好結盟，滅除吾人共同之敵，而信任能爲其援助者，君可自主爲之。」

「使臣又云：設吾人覬覦君之土地，則不應遣派軍隊抄掠君之國土，蓋其事之能損害回教徒也。吾人茲答曰：設君善待旅客，設君任諸回教君王和平保有其國，則災難必止，不致流血。其最公正者，莫若禁人爲者勿任己爲己所遺者勿求於人。弘吉刺台現在羅姆國中。此國既奉君以貢賦，然仍不免於殺戮。婦女被辱，兒童被俘，自由人被售賣。除殘毀之外，凡事彼皆拒絕爲之。」

「使臣又言：設君不能取得此種敵對抄掠之中止，吾人可選一戰場，而上帝將以勝利付與其所喜之人。吾人答曰：兩軍相見者不止一次，僅有君之逃死戰士畏之，蓋恐再戰再敗也。兩軍相見何時，祇有上帝知之，無人可以前定。勝利蓋屬上帝欲其戰勝之人，而不屬於自信必勝者也。吾人非惶恐等待拯救之人。至若戰勝之時，一如末時，到達皆出人意外。上帝援助有裨於其人民之人，而對於『爲善』，執有全能也。作於齋月。」（十二月）

見瓦撒夫書第一冊——克刺溫傳——阿合馬書並見世界史略

惟克刺溫答書僅存其半，止於大斷事宜，忽都不丁與阿塔畢一語，以下寫本有佚文。

使臣得此答復還國，仍命侍從官兩人以衛士送至國境，不許與國人交通。見克刺溫書

第五章

阿魯渾之始叛——其對於阿老瓦丁之追求——阿老瓦丁之死——阿魯渾抨擊丞相苦思丁——阿魯渾之要求——遣司教奧都刺合蠻往使埃及——宗王弘吉刺台之被害——遣軍往討阿魯渾——阿魯渾之敗——談判——阿魯渾之被擒——其被釋——阿合馬之逃亡——其被拘——其死——奧都刺合蠻之奉使——其死——克刺溫之諸戰役

阿魯渾因所部諸將之教唆決定與阿合馬爭位，駐冬於報達州中。時有哈刺烏納思部萬戶軍，先爲阿八哈之親衛軍者，夏日駐於西牙忽黑，冬日駐報達州中，是爲蒙古軍之最勇健者。阿魯渾曾命脫合察兒爲此萬戶軍總管，而以旗鼓賜之。見瓦撒夫書身一册脫合察兒之下，阿魯渾弟乞合都、其從弟伯都（Baidou）、二宗王，與抄兀兒（Tchaoucour）、宗兀秃兒（Tehongoutour）、秃刺歹（Touladai）等將，以及阿八哈諸舊臣皆隸焉。是皆忠於阿八哈之子者也。見史集

阿魯渾命將阿老瓦丁之一切產業，交付於其所委之人員，禁止阿老瓦丁之掾屬徵收稅課。旋親至報達，奪取諸徵收員庫存之帑金。且以追繳舊欠爲名，拷捶諸人，強其獻出巨金。失失博士孛羅帖木兒 (Poulatamour) 脫合察兒熱烈襄贊此舉。阿老瓦丁聞此惡耗，遽於一二

八三年三月六日得風疾死，以其弟哈命代其任。

見史集——瓦撒夫書對於阿魯渾之苛斂事曾爲論曰，「蒙古人有一可厭之缺點，其對於管理國家財政之人

，不論何人，必須虐待。由是五十年之忠於其職者，一旦經一怨家或一嫉者之構陷，不得其善終。」——同一書又讚阿老瓦丁云，「報達自經讓斯塔幸之亂以後，因此長官之正直與仁厚之治理，不久重見興復。」——世界史略（五七四頁）云。阿老瓦丁死於本甘，葬於帖卜利司。其人與其兄苦思丁，精於詩文。曾以波斯撰塞爾柱克花刺子模亦思馬因蒙古諸朝之歷史，本書多取材於是書。」——樂園評阿老瓦丁曾撰一書，名曰「兄弟之三位一體」Tahitihi ul-Akhvam 述其憂患。

阿合馬聞阿魯渾之敵對計畫，及其與宗王弘吉剌台秘密通謀之事，即遣一軍鎮守底牙兒別克兒。緣其即位之初，會命弘吉剌台將一軍駐守羅姆，復以阿八哈之妃禿黑台可敦妻之。茲恐報達之軍與羅姆之軍聯合，故遣軍防之。又命以勇健著名之谷兒只長官阿里納克往召阿魯渾來赴大會。阿魯渾誘之使附於己，阿里納克乃設詞歸報阿合馬，言阿魯渾因事不能入朝。然丞相苦思丁聞此二人締約同謀，乃以入告。阿合馬欲恩結阿里納克之心，以其女速勒端

忽綽黑 (Soultan-Coutehouc) 字之，並以教令晉其官位。

已而阿魯渾遣朱失 (Djouschi) 入朝，進言於阿合馬曰：伊兒汗阿八哈時，因馬只都木勒克之告發，頗怒苦思丁。苦思丁曾願以其所有之財產土地獻於其主。茲請遣丞相偕朱失來，俾能訊結此案。據云：「其人治理我父之國，從未報告其收支，此事亦應使之說明也。」阿魯渾所欲者，不僅丞相之財產而已。當其父死亡之時，已有謠傳言丞相見馬只都木勒克構陷阿老瓦丁甚力，欲救之並以自救，曾賄囑阿八哈之近臣數人，進毒於其主。阿八哈死後，繼以其弟蒙哥帖木兒之死，亦聞爲丞相所害。尤足以證明謠傳之實。阿魯渾因此事及其他諸事，不能釋恨於苦思丁。然阿合馬答云：丞相因政務殷繁未能遠離，且省中無人可以代之者。命朱失還告阿

魯渾

見五撤夫
書第一册

及春，阿魯渾赴伊刺克阿只迷，杖刺義城長官，以驢載之，送赴阿合馬所。阿魯渾需要財貨，用以增加軍隊，以抗其叔阿合馬，故不惜以種種方法取得之。有人進讒，謂呼羅珊丞相維只忽丁贊吉 (Wedjih-ud-din Zengui) 久管此州稅課，私囊甚富。阿魯渾拘其人，強其繳獻五百

禿滿，始賜以榮袍，仍命其管理呼羅珊州事。阿魯渾索丞相苦思丁甚力，兩王因以結怨，內訌遂不可免。見史集

阿魯渾以其父所封之呼羅珊一地爲未足，請阿合馬以伊刺克法兒思兩地之汗有領地益其封。曾曰：「汝旣因汝之權利及一致推戴，而據有我父之大位，應予我可能供給所部軍隊給養之土地。設汝以現屬汗有領地之諸州付我，伊刺克法兒思兩地在當時都屬汗之私地則彼此之間將無嫌隙之可言。否則我願未達也。」阿合馬答曰：「吾人因推愛，曾仍以呼羅珊授之。設其欲以他州益其封，可來赴大會，與之面議後，將不吝以地賜之。然若仍然違命，則將以兵往討。」見瓦撒夫書第一冊

阿合馬接到其使臣齋來埃及算端克刺温之答書，一二八三年夏赴阿刺塔克，命司教奧都刺合蠻往使埃及，與此國締結和約。

阿合馬藉詞開大會，召宗王弘吉刺台來見。弘吉刺台至阿刺塔克，遣人以羅姆之珍異獻

阿魯渾，阿魯渾以獵貓鈞案卽元史之文豹之頸圈二報之。茲二王交給之密，阿合馬業已疑之。至是聞弘吉

刺台與阿魯渾合謀，收攬數將，欲於宴會之日拘捕阿合馬。有同謀者告其事。至約定執行之日，

質言之，一二八四年一月十八日晨，阿里納克捕弘吉剌台，斷其脊骨殺之。拷訊其同謀者，皆承其罪，越六日皆殺之。同時命底牙兒別克兒之駐軍，捕報達州中阿魯渾之諸將校及諸徵收官吏，見史集繫諸統將脫合察兒抄兀兒、忒刺歹伊勒赤 (Tilchi) 阿拜 (Abai) 那顏速納台之子) 朱失等送致帖卜利司。然宗王乞合都統將八的麻赤 (Batmaçhi) 及其他諸將皆逃呼羅珊，阿合馬命羅耳阿塔畢亦速甫沙嚴守其境，並以兵來會。阿合馬集重兵，其相日夜籌備戰事。一月二十九日，阿里納克率前軍萬五千人先行。

阿魯渾得使者還報，已而乞合都告以其所置伊刺克官吏被捕之事，遂徵集呼羅珊、禡移、答而兩地之軍隊，以其所奪取之帑金爲犒賞，進至達蔑堅。聞阿里納克師至，可疾云附近業已掠刺義，殘破其所領之刺兒 (Tah)，盡虜其所部人，送致阿哲兒拜占。阿魯渾怒甚，誓謀報復。分其軍爲三軍，自領一軍五千人，留失失博士在後守其輜重，命統將涅孚魯思 (Nevrouz) 亟以其哈刺烏納思萬戶軍來會。兩軍前鋒遇於刺義，可疾云間之海勒村 (Khal-buzurk)。阿里納克捕阿魯渾之諜者，醉以酒，使吐其軍虛實，急以軍進。五月四日，遇敵於阿黑火者 (Agi-

—khodja) 平原。阿魯渾兵少，然猶能自日中戰至日暮。見史集其左翼敗潰，然其右翼破阿里納克

之左翼，追逐至於可疾云附近，終以阿里納克之軍較衆而不敵。乃自率三百騎退走飛魯司忽，

欲與哈刺烏納思部合。回軍再戰，至日暮，其軍無主，遂潰。已而哈刺烏納思部至，不見阿魯渾，亦

退。此部戰士不守紀律，所過之區皆遭虜掠，盜又掠達蔑堅及其附近諸地。阿魯渾在退軍中見

阿合馬所遣之使者至，使者言，阿合馬未命阿里納克戰，僅命其召王詣汗所，茲來勸其安心往

見。阿魯渾欲遷延時間，乃命那顏忽都魯沙烈傑赤 (Täkesi) 二人代往，言其歸命。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阿合馬與秃歹可敦 (Toudai-khatoun) 鈞案疑即秃黑台可敦 結婚後，四月二十六日，即率蒙古軍

回教軍阿美尼亞軍谷兒只軍共八萬騎，自木甘出發。阿魯渾之二使謁之於前，此作戰之阿黑

火者平原，轉陳阿魯渾之言曰：「我何敢以兵抗我之長王，我從無戰鬥之意。茲因阿里納克奪

取我之斡耳朵與我所部之人，特來救之。阿里納克以兵攻我，我不得不爲防禦。」

阿合馬之諸將進諫，勸阿合馬止兵。念阿魯渾年幼，請宥其罪。時天時酷熱，戰馬多死。然阿

合馬不從。有星者二人言，天象不利於戰。阿合馬怒斥之。見史集烈傑赤欲威脅之，乃告之曰：若不

急與阿魯渾議和，迨至其與哈刺烏納思部合軍時，恐已晚矣。見瓦撒夫書第一冊

五月三十一日，阿魯渾之子合贊 (Cazan) 與捏兀答兒斡兀勒 (Néoudar Ogouli)

鈞案此人疑卽前此著錄之涅古答兒。或者亦是尼兀答兒。之子烏馬兒 (Omar) 等，又自西模娘附近之速兒克 (Surkhe)

來請和。越三日，阿合馬命宗王脫合帖木兒 (Toga-Timour) 速黑台 (Souktaï) 二人，與

統將不花秃刺歹二人，往告阿魯渾曰：誠欲歸命，應自來見。不花行前曾請阿合馬駐兵不進，俾

能從容言和。阿合馬許停兵於水草豐肥之哈兒寒 (Kharcan) 此地在 Bistam 與 Aster-abad 之間。以待其歸。其軍自

可疾云以來，沿途虜掠。前此達蔑堅未經哈刺烏納思抄掠之地，茲皆悉受殘害。見史集其地居民

訴之於阿合馬，阿合馬復命之往見其相。其相答曰：處此時不能禁止軍隊之抄掠，否則恐軍隊

之不滿。瓦撒夫書云「迄於現在。此地所遭此役之害。尙未興復。」案瓦撒夫撰述之年。在此役後之三十年。六月六日阿合馬至哈兒寒，宗王合贊歸其

父所。見史集

阿黑火者戰後，阿里納克聞阿魯渾退走時，所部之軍甚少。乃自率其木人之萬戶軍往追，

蓋其曾許阿合馬擒阿魯渾以獻也。阿魯渾退至兀占 (Goutchan)，不見其敗軍縱跡。緣其騎

行甚急，敗軍在後未能趕至。至徒思城東北之怯刺特忽黑 (Kelatouh) 堡，堡已半毀，阿魯渾率所部五百人入據之。見五撤夫書第一冊時其諸將見其敗，多投阿合馬營。涅孚魯思仍送之不去，勸其渡阿母河，徵軍來援。阿魯渾不從。

越三日，阿里納克率前鋒至怯刺特忽黑堡，阿魯渾獨出堡召之。阿里納克進前跪請曰：其叔汗欲見之。阿魯渾言其亦具此願。阿里納克乃獻一白馬相偕入堡，反復勸告，請其歸命。阿魯渾遂同阿里納克共詣阿合馬營。六月二十九日至兀占，見史集——五撤夫書第一冊時阿合馬已進駐此地也。引阿魯渾自營之左門入，不即命之入汗帳。曝之烈日之下，汗流滿面。其姊或脫歡 (Togan) 素愛阿魯渾，憐之，以傘障之。久之，始命阿魯渾妃博勒干可敦 (Bolgan Khatoun) 入。阿合馬

慰之，並賜卮酒。旋出帳獵於其營附近，歸帳後，始命阿魯渾入帳。阿魯渾見汗，依蒙古禮跪伏請罪。阿合馬抱之對泣。嗣告之曰：可仍保其呼羅珊封地，與其父在位時無異。然阿合馬命不花之

弟阿魯黑 (Arouc) 以四千人監守阿魯渾。見五撤夫書第一冊蓋阿合馬未見其母，忽推可敦以前，不欲

正其罪也。阿里納克勸其即夜除之。阿合馬不許曰：「既無錢無兵，彼尙有何能爲。」

阿合馬甚寵其新妃秃歹可敦。既得阿魯渾，遂於翌日還赴妃所，命阿里納克監守阿魯渾，以其軍付諸宗王領之。瓦撒夫書云。阿合馬曾命統將阿里納克於彼行後將阿魯渾處死。統將不花藉詞參加其友乞卜察克斡兀立 (Kiptchac Ogoul) 之婚禮，請留營不去。乞卜察克者，擲只哈撒兒 (Djoutchi-Cassar) 之後王也。

不花在阿八哈在位時，原事阿魯渾。阿八哈卽位，數徵之，不得已離阿魯渾去。至汗廷，阿合馬厚待之，賜以旭烈兀之遺服一襲。然至是阿合馬又專任哈刺不花 (Cara-Boucai) 而疏不花。不花欲釋阿魯渾而廢阿合馬，以其謀私語統將數人。中有數人爲不花之戚，不花告之曰：阿合馬曾與其親信諸人胡海 (Hougai) 哈刺不花阿里納克阿不干 (Abougan) 等定議，將在額司費刺因附近殺諸將，且曰：「應及時自殺，阿合馬且欲盡滅成吉思汗之後裔。蓋其信任丞相，保護回教徒。其以谷兒只軍屬阿里納克領之，而使其位於諸將之上者，乃欲盡滅蒙古人也。」見史集諸將與諸王朮失合不旭烈竹皆信其誣謗，乃與之同謀。諸王中推旭烈兀爲長，諸將中推不花爲長，定於是夜舉事。見瓦撒夫書第一冊

不花請哈刺不花比牙黑 (Brag) 阿里納克宴飲，阿里納克謝以下夜應由彼之怯薛 (Kenik) 番衛阿魯渾，不能飲酒，尤失合不願代之番衛，阿里納克乃赴宴。及日暮，已醉不知人。

不花偕三人入禁錮阿魯渾之營中，時在七月四日星期二之夜中，命其一人陰喚阿魯渾醒，告以不花至此爲彼謀大計。阿魯渾初甚懼，蓋誤以人欲殺之也。其人宣重誓，心始安，出帳偕不花等出營門。守者詢以四人入何以五人出，諸人給以原五人，遂安然還不花營。見史集

阿魯渾擐甲，偕不花至阿里納克營，殺阿里納克，並其臥帳醢之。衛士數人引弓欲射。不花呼曰：「迄今吾人服從阿合馬，茲殺阿里納克者，乃奉旭烈竹之命也。」諸衛士皆投兵伏地。阿

魯黑偕旭烈竹赴宗王亦撒兒 (Yessai) 營，亦撒兒已醉臥，乃並其從者殺之。見瓦撒夫書第一冊捕哈刺不花比牙黑塔不亦 (Tabon) 等，翌日，殺其數人，餘皆釋之。

有人蚤夜逃出，奔赴阿合馬所告變。時阿合馬已抵距額司費刺因四程 (fersenks) 之

地。見史集——瓦撒夫書第一冊從者宗王景庶，異密麥黑真 (Mekchin) 阿黑不花烈傑赤，聞變欲回討叛者。

旋聞諸要將皆被殺，叛者以全軍來擊。乃復還宿其妃秃歹可敦所駐之哈勒不失 (Calbourisch)

地方旋取道忽木斯(Counouss)鈞案應即前此著錄之火木斯伊刺克赴射刺卜(Serab)案其地爲阿哲兒拜占之一鎮市。處帖卜利司阿兒德比勒之間。往投

其母忽推可敦之幹耳朵隨從之諸將校諸小國君主在道中陸續棄之而逃每至一站隨從愈減丞相亦棄其隨從僅偕馬夫一人逃札哲陵(Djadjérem)而走亦思法杭瓦撒夫云「諸人恐惶驚怖所棄金銀寶石錦衣花緞盈路如同沙石樹葉怖甚無人敢拾逃人擲其項耳所飾之珠寶於地伏藏山谷巖洞之中。」

速渾察護送阿合馬之寶藏取道木思烈迷(Moss'éri)欲送至射刺卜台住忽失赤(Taidjon Couschji)乞禿合忽魯赤(Kitouga Couroudji)邀擊之於道奪其寶藏送至

木思烈迷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諸宗王諸幹迷刺(Oméra)等遣兩軍往追阿合馬然後集會於哈兒寒共議推戴新君七月十日宗王景庶旭烈竹蒞會會中分三派不花主推戴阿魯渾阿魯渾主推戴朮失合不伯黑塔(Bekta)則黨於旭烈竹伯黑塔以爲旭烈竹爲旭烈兀之子應以子先孫阿魯黑與忽魯迷失(Counoumisch)則以爲朮失合不封地大而又爲諸王長不花曰「可汗爲大地之主成

吉思汗系之長 (Acga) 曾册命阿八哈嗣其父位。阿八哈死，大位應屬其子。前此如按照繼承次序嗣位，可不致發生此亂。伯黑塔怒爭，不花拔刀厲聲曰：「我手持此刀之日，除阿魯渾外，他人不得爲吾輩主。」有人以阿八哈之遺命詢之騰吉思忽兒罕 (Tengüz Kourkan) 騰吉思答曰：「我與辛圖兒 (Schingtour) 聞遺命，先以位傳之蒙哥帖木兒，然後傳之阿魯渾。」伯黑塔呼曰：「此言僞，汝在何處聞之。」至是阿魯渾乃言其不欲大位，僅保其呼羅珊封地足矣。不花語之曰：「王何必延長亂事，現在尙非辯論之時。蓋敵人尙未落吾輩之手，應先追擒之。然後在完者可敦及其他諸妃所集會，推戴新汗未晚。阿合馬旣欲害阿魯渾，應使阿魯渾率前軍先行。」諸人皆贊成此議。由是阿魯渾與不花於七月十一日首先出發，諸王以三軍繼之。

同月十三日，阿合馬至射魯牙思 (Schérouyas) 蒙古人名此地曰晃火兒烏蘭 (Counour

Olanb)。不花之幹耳朵在其地，阿合馬掠之。且欲屠不花之家屬，爲速渾察所諫止。翌日行。同

月十八日抵其幹耳朵，以亂事告其母，欲出亡打耳班。見史集忽推可敦以爲寧留幹耳朵，尙可得

此處諸將之助。然其事已爲衆人所共知，各人皆爲自謀矣。越日哈刺不花鈞案前有一哈刺不花被

捕。此處不應再有一哈

刺不花。疑是交見之宗王哈刺不花。辛圖兒入見，詢阿合馬何以不帶隨從及軍隊而倉卒歸來。阿合馬答曰：既擒

阿魯渾命人監守之，特來此籌備軍中糧儲。時乃丹（*Naitan*）在帳外坐，聞此言，高聲呼

曰：「此言不實，有宗十人大將六十人已與阿魯渾結合，阿合馬逃亡至此。爲國家與公共安

寧計，應拘留之。」兩將出帳，命衛士圍守汗帳。見瓦撒夫書第一冊辛圖兒入告忽推可敦，言諸王已集會，命

人來捕阿合馬。捕者未至以前，不應使之出逃。忽推可敦乃命辛圖兒以三百人守阿合馬。見史集

不花命不烈（*Bours*）赴速兀兒魯（*Sougourloue*），傳命哈刺烏納思部人守阿合馬

將過之地。又命阿刺迷失忽失赤（*Allamisch Cousehdji*）遣諸忽失赤（*Cousehdji*）突厥語此言飼鳥人拘捕

阿合馬之一切隨從。並通諭各地，言阿魯渾將以五萬戶軍至。見瓦撒夫書第一冊

有頃，哈刺烏納思部至。此部所過之處，皆恣剽掠。至此又掠斡耳朵，入婦女所居之帳，剝其

衣服珍飾。諸帳之地氈什物金銀衣服布帛被劫一空，且取忽推可敦之項飾耳環靴鞋，忽推禿

歹額兒蔑尼諸可敦竟致裸露。依蒙古法全，在內訇中禁止虐待婦孺，此次概未遵守。哈刺烏納

思部人終拘阿合馬，剝其衣，閉置帳中監守之。

阿魯渾出發時，軍中缺馬。若待馬與糧至，恐其敵逃。乃先率三百騎出發，至木思烈迷附近。哈刺不花與辛圖兒率哈刺烏納思部人繫阿合馬至。依蒙古俗，勝者得獎品，卽鼓掌呼「蔑里欲」(Meriou)。茲阿魯渾見阿合馬，呼蔑里欲，諸將和之，乃於其地宴慶敵人捕獲之事。

見瓦撒夫
書第一冊

七月二十六日，阿魯渾渡木兒(Moor)水。三十日至玉思阿合赤(Yuz Agatch)附

近之阿卜叔兒(Abschour)。先是阿魯渾命釋拘禁於帖卜利司之諸將脫合察兒昆竹塞

(Coundjoucan) 禿刺歹等。至是，命其與弘吉刺台之舊臣共同鞫訊阿合馬。諸人責阿合馬，言

弘吉刺台與阿八哈之諸舊臣奉其卽位，乃彼負之。阿魯渾不襲父位，僅保呼羅珊，乃彼反欲害

之。阿合馬亦自承其非。阿魯渾與諸斡迷刺頗尊敬其母，忽推可敦，欲宥之。然弘吉刺台之母與

其諸子親屬等欲爲弘吉刺台復仇，必欲其死。時阿魯渾聞諸王旭烈竹朮思合不在合馬丹聚

兵之訊，乃於八月十日仿其殺弘吉刺台之法，斷其脊骨殺之。見史集——瓦撒夫書云，阿魯渾。有鑑於阿合馬優柔寡斷之致敗，曾命弘吉刺

台之子帖木兒(Timour)伊勒都思(Ildouz)請復父仇，由是斷其脊骨殺之。葬於哈刺昆竹海(Cara-Coundjoucan)，有史以來革命之速無逾此者。蓋由阿合馬輕率而致敗。——據世界史略(五七二頁)云，阿合

馬殺之日，爲馬達 (Djomata) 月之第二日，則爲八月十六日矣。

阿合馬熱信回教，遂致蒙古諸將之叛。先是去年阿合馬遣司教奧都刺合蠻往使埃及，締結和約，乃奉珠寶布帛錦帳爲贈品以行。自阿刺塔克至帖卜利司，徵各業巧匠隨往。一月後，赴毛夕里，命報達送金一禿滿至。旋至馬兒丁，埃及算端克刺溫使者來，促其速赴大馬司，緣算端將返埃及也。奧都刺合蠻告以卽行，惟請其加善待遇，勿依從前使臣之例強其夜行。算端許之。一二八四年一月，乃偕蒙古統將三答兀馬兒丁王相苦思丁、謨罕默德 (Schems-ud-din

Mohammed) 發自馬兒丁，

見世界史略五六八頁

隨從之書記律士教師馬僕衛士僮奴約有五十人，別以

蒙古軍一隊護送。馬兒丁王亦命本國之兵護送至額弗刺特河畔。奧都刺合蠻依蒙古貴人之風俗，以傘蓋覆首。見克刺溫傳至哈朗，見埃及及異密一人來迎。迎者應下馬進吻其手者，乃僅於

諾外利書

遠處致敬而已。埃及算端克刺溫因奧都刺合蠻隨從之衆，恐其炫惑本國臣民，所以命其阿勒波統將異密札馬魯丁阿忽失迎之。並告以勿須用韃韃護衛。奧都刺合蠻遣回護衛之後，札馬魯丁遂導使臣經行畢萊特道外之別一道，並禁其使用傘蓋。見克刺溫傳至額弗刺特河畔，馬

世界史略

至額弗刺特河畔，馬

兒丁之護送軍隊欲歸。札馬魯丁言算端欲其護送至阿勒波，乃渡河，營於河之右岸。晚餐畢，使臣欲宿於此，札馬魯丁促之上馬。奧都刺合蠻欲待天明再行，札馬魯丁命其夜行。奧都刺合蠻怒曰：「雖殺我亦不夜行。」札馬魯丁曰：「不殺汝，惟強汝行而已。」奧都刺合蠻不得已從之行。未曙以前，改行僻道。見世界史略札馬魯丁命其隨從之人，不得與外人相問答。奧都刺合蠻怒甚，然札馬魯丁儼若未覩。一二八四年一月七日夜抵阿勒波，其行蹤甚祕，故無人知使臣之至。見

刺溫傳札馬魯丁奉算端命，犒賞馬兒丁軍而遣之歸。應送使臣至大馬司，祇許夜行。時算端已歸

埃及矣。見世界史略使臣經行僻道，三月二日抵大馬司，居於子城。至是又重申與外國人交言之禁，

祇許聆外國人之言，不許作答。每日以千銀幣供給使臣之用，別以一千銀幣爲逐日購買糧食果物之需。使臣應留大馬司，而待算端克刺溫之蒞此。七月二十七日，算端發自開羅，至合匝，得阿合馬死訊。八月二十六日至大馬司，卽召見使臣。見克刺溫傳時在夜中，瑪麥里克軍千五百人，衣

紅繡冠金繡帽，繫金帶，各執火炬。奧都刺合蠻偕統將三答兀馬兒丁王相入見。見馬克利紀書第四篇奧都

刺合蠻衣乞丐教師服。人命其跪，拒不允，乃強之跪。算端不以正眼視之，惟自使臣之手接阿合

馬書。此書所題年月爲六八二年第三月（一二八三年六月）其書首言「以寬厚慈悲的上帝之名，處可汗庇蔭下，阿合馬諭埃及算端。」書用阿刺壁語，所言皆保障和平事。見克刺溫傳此書原

文見此傳中。茲略。

阿合馬所贈物有大珠約六十粒，重兩百 *miracals* 之黃寶石一塊，紅寶石若干，中

有一石重二十二 *drachmes*。使臣致詞畢，算端命之退。旋命使臣入，由算端致答詞，復命之

出。第三次召之入，詢以數事，然後告以阿合馬被殺，阿魯渾卽位之訊。使臣退出時，算端命遷使

臣於別一寓所，僅供其所必需之物。宮內使導使臣入新居，檢查其行李，取金銀珍珠及其他貴

重物品而去，中有奧都刺合蠻約值十萬 *drachmes* 之珍珠念珠一串。旋將使臣禁錮。十二月

八日，奧都刺合蠻死。其後未久，釋三答兀與其他隨從諸人，惟馬兒丁相苦思丁謨罕默德被禁

於開羅，久之始釋。授以官，遂留仕埃及。

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第四篇

先是阿合馬遣使埃及之時，埃及算端曾奪據邊境之兩大堡。其一堡爲哈梯拔 (*Castiba*)

堡，在阿米德州中，與黑兒黑兒 (*Kerker*) 之附近。克刺溫見此堡難以力奪，欲以計取。一二八

三年中聞此堡缺糧，命黑兒黑兒之駐軍進圍此堡。堡人請降，乃移畢萊特阿音塔卜勒萬丹

(Revandant)等地之軍戍之。

別一堡爲哈黑塔 (Kakhta) 堡，尤爲險要。乃誘其戍兵，殺其守將，以堡獻阿勒波長官。阿勒波長官遣將據之。賞獻堡之人。此堡之得，埃及人侵入西里西亞，遂有一良好根據點。

同年，克刺溫命阿勒波長官遣軍抄掠西里西亞。蓋因二年前阿美尼亞人從蒙古軍至此城，焚殺其回教大教堂，茲討其罪也。遂以埃及軍與大馬司州軍入西里西亞，進至阿牙司始退還。回軍至亦思痕迭魯納隘口，阿美尼亞人邀擊之，爲埃及軍所敗，被追逐至特勒韓敦。埃及軍復由此攜其戰獲品而還本國。

見諸外
利書

第六卷

第一章 阿魯渾

其卽位——任命諸州長官——以不花爲輔——以丞相苦思丁副不花——苦思丁之被疏與被處死刑
——其子火者哈倫之死——忽必烈封冊之至——不花之當權——其怨望之由來——法兒思領地事
件——不花與諸王諸將數人之同謀——其謀之泄露——不花之被捕——其被殺——其家屬之被處
死刑——其弟阿魯黑之被捕與被處死刑——毛夕里額兒比勒兩地基督教與回教徒之爲徵收課稅人
員者之受虐待——宗王朮失合不之被殺——財政長官札刺勒丁之被處死刑

阿合馬被殺以後。諸可敦諸宗王諸斡迷刺等集會於玉思阿合赤附近之阿卜叔兒，一致
推戴阿八哈長子阿魯渾嗣汗位。阿魯渾者，阿八哈之女奴名海迷失額格赤(Caimisch Yga-
chi)之所出也。見史集——蒙古諸王之妾(Cemins) 皆有額格赤之號。蒙古語猶言姐。阿魯渾以諸可敦諸斡迷刺諸那顏推戴而彼

未能拒絕事，通知其叔旭烈竹，盼其無以為怨，彼將請其共執大權，同謀國勢之隆盛。旭烈竹不欲與之爭位，乃入朝。阿魯渾偕大會人員至忽兒班失刺。(Courban Schira) 見瓦撒夫書——史集則謂在速克圖封地 (Yort Soukhan) 宗

王乞合都 (Gaikhatau, Kikhaton) 亦蒞此，表示推戴之意。見史集 一二八四年八月十一日，星

者擇定之吉日也。旭烈竹與按八兒赤 (Anbardji) 在赫思忒水 (I'escht-ur-round) 與忽

兒班失刺間之蒙古諸王之一駐夏地名韓維 (Camsiouan) 地方，奉阿魯渾即汗位。見瓦撒夫書——案

赫思忒水發源於蔑刺哈北烏尊 (Odjan) 山中。注入西皮德水 (Sipid Pond)。合諸參加即位典禮之人，皆以流入裏海。可參照 *Dj. annuma* 三三八頁。——忽兒班失刺為蒙古語地名。

帶置項後，列拜，旋飲酒為新君祝壽。

諸王景庶朮失合不，此二王是旭烈兀第二子出木哈兒之子。黨於旭烈竹而反對阿魯渾者也。既見不能阻其即

位，亦於其即位後之第三日入朝委質。

阿魯渾殺忠於阿合馬之舊臣數人，旋以教令慰撫其他舊臣，以安其心。

命宗王伯都旭烈兀第五子塔兒海 (Tairghai) 之子鈞案本書世系表又作塔刺海 (Tairai) 似以後一名為是轄報達，宗王朮失合不轄底牙兒別

克兒，宗王旭烈竹轄羅姆，其叔阿者兀之第八子旭烈轄谷兒只，其己子合贊轄呼羅珊檣荅而兩

地與刺義火木斯兩州，以宗王景庶與阿兒渾之子異密涅孚魯思副之。未久，於九月十八以不花爲丞相，命人散金於其身，俾金全覆其首而後已。

先是阿合馬營變起，隨從阿合馬之人皆散，丞相苦思丁自札哲陵經沙漠逃入亦思法杭。

見史集

時此城之人尙未知變亂之事，諸蔑力

案蔑力 (Melin) 爲阿刺暨語郡王之號。在蒙古時代則以名諸州長官。

諸幹迷刺諸法官

以及城中之人，聞丞相至，出城奉幣來迎。苦思丁僅留二三日，

見瓦撒夫書

復走羅耳。先是羅耳王亦

速甫沙得阿合馬命，僉軍往討阿魯渾。惟亦速甫沙受阿八哈恩，意頗不欲討伐其恩主之子。但

其勢弱，不能拒阿合馬之命，乃遣騎兵二千步兵一萬往從。及阿合馬亡，羅耳軍離呼羅珊，取道

塔拔思

(Tabas) 而還國，輕行沙磧多暍死。

見 Tarikh Guuzidé bab IV, fassel II

亦速甫沙見阿魯渾已卽位，乃

入朝。阿魯渾厚待之，亦速甫沙遂爲苦思丁代請宥罪。

見世界史略五七三頁

先是苦思丁在亦思法杭聞阿

魯渾黨欲捕之，倉卒出走庫姆。其從者勸其走忽里謨子 (Hornouz) 而逃印度，然彼以不花

爲其舊好，冀得其庇，且安天命，遂決定詣阿魯渾所。在道遇阿魯渾所遣宣佈大赦之使臣。使臣

勸其往投，將受優待。九月二十二日，苦思丁至忽兒班失刺，先詣不花所。不花歡迎其至，翌日率

之往謁阿魯渾，阿魯渾亦善待之。自是時始，奔走宮廷之人，遂又逢迎之。然苦思丁告諸人曰：自是以後，我僅願爲不花之副。

第苦思丁亦未能久安其位。其在前代時所擢用之官吏，見其復職，頗疑忌。有檀合赤 (Tangadji) 法忽魯丁 (Fakhr-ud-din Mestoufi) 忽撒木丁 (Hossam-ud-din Hadjib) 諸人，欲合謀傾之。遂間於不花曰：舊相信寵一固。將奪其權。其前此將阿兒渾等諸大臣置之散地，可以鑑也。不花爲所動。乃進言於阿魯渾，謂苦思丁既背其舊主阿八哈，頗難望其效忠於其子。見史集先是已有人數進讒，謂阿合馬與兵討伐阿魯渾之時，苦思丁運籌帷幄頗力。然阿魯渾

尙疑而未信。茲聞親信者之言亦如是，乃命哈答海 (Cadağai) 幹闊台 (Ogotai) 二人訊

問其事。見五撒夫書第一册

初，阿魯渾命其以金二千禿滿付給課稅司。苦思丁曾告不花，謂其未效他人

埋藏現金，惟曾用以購置田土，每日得收入一千底那，茲未能以此巨款獻出。哈答海等受命兼按此事。見史集依蒙古俗，繫其手，使突厥人波斯人責之曰：「汝爲何剝削人民生計？」苦思丁答

曰：「我之敵人謂我有疏失，我冀我主之宥，願承有之。然加我以背舊主之罪，則我實無罪可承。」

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遂杖之，仍不能以巨額獻。十月十六日，遂將其送致阿八哈耳城外阿八哈耳河畔，將其

處死。見史集 彼於死前，請具浴，偶檢可蘭經文一段，旋作遺囑付其諸子。並作書致帖卜利司之諸

司教云：「我曾卜諸可蘭。見經文曰：其言上帝爲吾人之主，而嗣後保其信仰而不變者，將見天

使之降臨，汝勿憂勿懼，將有天堂供汝之遊樂云云。上帝在此可滅之世界中既常贊助其僕，而

對之一無所拒，今又示以永劫不滅之生活。茲特以此喜訊告某某（其下著錄四教師名）與

現在無暇特別指明之其他諸著名司教，俾其知我已與此世斷絕關係，盼其爲我祈禱。」作書

畢，泰然曰：「或寬或嚴，凡出自汝意者皆我所樂受。」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執行死刑之蒙古人執其手足，

舉而擲之三，旋以足踏之死，然後斷其首。見世界史略五七三頁。此西利亞史家云，此權勢甚重而玩蒙古帝國於掌上者之結局如此。其死也，波斯全

國人皆同聲惋惜。蓋苦思丁多行善舉，而爲清廉正直之人所信任也。瓦撒夫書讚云，其人在外國人統治時代，大有助於

回教人民。

不花命異密阿里 (Ally) 至帖卜利司，籍沒苦思丁之財產。其一子名牙喜牙 (Yahia)

者，在此城中被處死刑。見史集 其後未久，統將阿魯黑輔宗王伯都鎮守伊刺克阿刺壁者，又殺其

別子爲此州監理官之火者哈命 (Khojja Haroun)。有馬只都丁額梯兒 (Madjid-ud-din Eshir) 者，當時最富亦最仁厚之貴族中之一人也。曾訴阿魯黑乾沒報達州之課稅甚巨。阿魯黑疑爲火者哈命所授意，並殺其人，而滅其口。然阿魯黑實未奉殺此二人之命也。見瓦撒夫書第一册。——巴

海烏丁哈命 (Bahai ud-din Haroun) 撰有詩體與散文體之著作，熟悉音樂。阿八哈即位時，曾命之爲亦思法杭州長官，管理伊刺克阿只迷地之大半。時年尚幼，而性暴烈，曾以嚴刑懲治其地人民不聽之暴動。瓦撒夫曰：「由是遂將亦思法杭人好亂之性制服。有一言不合其旨者，即殺其人，甚至赤其族，不問是否罰當其罪。其以刀以拷捶以水以鐵押以久拘所殺之人以千數計。人無問貴賤，皆不能自保。然其嚴刑曾將亦思法杭城之械門消滅。緣此城之人常因兩坊居民之不合，持兵互鬥，死者常逾百人。夜行未有不遭盜劫者，自經其用重典以後，道不拾遺。耕者夜棄其耕具種子於田中，無人敢取。城內商人不以人守市肆歸宿於家，亦不失一物。某人云：有夜巡卒取麵包，而置銀幣二枚於商店，其付價實逾其值。然哈命以屠鉤吊殺其人。哈命曾命其親信之奴捏古伯 (Nipouber) 夜偵警巡人員是否盡職。涅古伯歸報一人勒於職，一人臥，一人不在其所。翌日，哈命將此三人各杖七十一下。司教札馬魯丁 (Djemale-ud-din) 曾詰之，何以勒情皆罰。哈命答曰：勤者未詰，涅古伯何以夜行，故罰。某日哈命騎而出隨從甚盛。有人注目視之，哈命詢其故，此人噤不能答。哈命怒以刀剗其兩眼。」瓦撒夫又云：亦思法杭城之貴人某曾告彼云，哈命死後，此城之人重復械鬥，死者較之哈命時代所殺之人反多七十餘人。

阿塔畢亦速甫沙先是未久曾娶苦思丁之女爲婦。阿魯渾既殺苦思丁，遂遣亦速甫沙歸，後未久死。遺二子，曰額弗刺西牙卜 (Frasisyab)，曰阿哈馬 (Ahmed)。前一人爲不花所

庇，受冊封，嗣爲羅耳之阿塔畢。其弟阿哈馬則留仕汗廷。

見 Tarikh Gouzidé bab IV, Fassel II

一二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統將斡兒都海牙奉皇帝忽必烈之詔敕至自中國，鈞案元史卷十四至元二

十三年十一月丁丑命塔兒忽難 (Tagatchar Khounan?) 使阿魯渾，則是年冬有使至波斯矣。册封阿魯渾爲汗，嗣父位，授不花以中國丞相官號。

由是阿魯渾重行卽位典禮。見史集以教令授不花以無限大權，除九大罪外，祇能由汗親自訊問。

鈞案元祕史有「今後九次犯罪休要罰者」語，多疑此處疑有誤解。凡伊兒汗之教令未經不花鈐用朱印 (altangha) 者不得執

行，不花之命勿須汗之裁可。不花有才，善治理，頗持公正。然制亂嚴，而勢權大，無君之名，而有君之實，故人多忌之。因其得寵任，雖不敢公然抨擊，然等待機會而謀傾之者，亦不乏其人也。

已而不花因數事而生怨望，其一事爲法兒思領地事件。初，泄刺失之賽亦德族人名法忽

魯丁哈散 (Fakhr-ud-din Hassan) 者，在阿八哈時事阿魯渾，曾數進言於阿魯渾曰：法兒思

境內有不少田土，乃屬其祖大斷事官賽亦德射里甫丁 (Seyid Schéref-ud-din) 之產業，

蓋爲繼承低廉朝算端阿思都倒刺 (Azl-ud-Dévlét) 之女者也。然法兒思之阿塔畢阿布

別克兒籍沒此產業，而以屬之課稅所。法忽魯丁並出示阿思都倒刺之勅令，與諸法官紳耆所

證明之文契，請阿魯渾轉求其父伊兒汗，而以此地益阿魯渾之私封 (indjou)。阿魯渾請之於

阿八哈，阿八哈許之，命使者一人偕法忽魯丁往泄刺失移轉其地。然謨罕默德貝 (Mohammed Bey) 與諸蒙古鎮將皆庇徵收課稅官，不以其地交出，法忽魯丁遂還阿魯渾所。

及阿魯渾卽位，乃以教令命將法忽魯丁之舊有產業交出。法忽魯丁乃集法兒思之諸徵收課稅官之在幹耳朵者，命將此地與其數年之收入交出。不花曾進言於阿魯渾曰：「泄刺失既屬汗有，何必將此私產與其他私產分別，另設長官治之而致耗費。」阿魯渾不從其言，命其勿預法忽魯丁所執行之事，亦無須預聞私產之事。同時命那顏脫合察兒總管全國私產，又命法忽魯丁偕阿兒渾之子酉勒忽都魯 (Yul-oulous) 往泄刺失收管其地。二人既奉汗命，諸蔑力與諸法官皆不敢違。二人遂將法兒思州之村莊田地園林力役河渠水磨劃出四分之一。已而以六十萬底那租之於撲買課稅人，其中有百年以來因繼承或其他方法獲有之私人產業而被圈入者不少。法忽魯丁至泄刺失，甫十八日卽得疾死。酉勒忽都魯命其子賽亦德忽都不丁 (Seyid Coub-ud-din) 代竣其事。

不花因此事頗憤恚。其諸敵中有庫希斯單長官塔刺海 (Taragai) 之子禿干 (Tougan)

者，阿魯渾最親信之人也，多機智，乘勢獨對，問不花於阿魯渾曰：不花之權太重，諸宗王諸可敦諸幹迷刺等皆受其制而不敢違，恐有異圖。阿合馬曾信任不花而不花背之，當時無權尙足以成大事，今日有財有兵，何事不可爲。阿魯渾雖聆其言，然以其因嫉恨而作斯語，尙未信之。一日，不花伯黑塔二人在阿刺塔克同飲於阿魯渾所，二人醉，因事爭鬪，阿魯渾不責伯黑塔。是又一不花怨望之原因。自是以後，脫合察兒與其所部遂開始抨擊不花，不花自恃位高不與較。乃稱疾不入朝，密與諸宗王旭烈竹朮失合不哈刺不花景庶脫合帖木兒合八兒眞 (Gabartchin) 諸異密阿魯黑忽魯迷失馬出 (Matchou) 禿黑魯 (Tougloung) 哈刺烏納思 (Carnoungas) 與谷兒只王的迷特里西思 (Démétrius) 等陸續結盟，使之從己，待時舉大事。蒙古人之新年，宗王朮失合不往賀元旦 (Kiontebejamischri) 於阿朗，密以其事告阿魯渾。見瓦撒夫書第一冊 阿魯渾信任不花甚切，不卽信朮失合不之言。朮失合不乃出示不花與諸人所訂之盟約 (Moutt chalgan)。阿魯渾怒曰：「我以不花位於諸將之上，而以管理全國軍民之大權委之，竟負義至此。」乃命速勒丹亦荅赤 (Soulhan Ydadji) 禿刺歹禿干等卽夜率其所部軍往庫爾河畔

不花營捕之。然不花先已聞訊渡河，欲逃依阿魯渾妃完澤可敦 (Ordjai Mhatoun)。完澤可敦拒不納，乃投依其宮帳使贊吉 (Zengji) 所。秃剌歹秃干進捕之，以獻阿魯渾。統將辛忽兒台 (Singcourtai) 責之曰：「汝欲日日易主歟？」不花辯其對於其主毫無異圖，惟欲除其私敵速勒丹亦答赤秃干二人而已。秃失合不以盟約示之，不花見之暈絕。阿魯渾命即殺之。引之出帳，至執行死刑之所。秃干以足蹴其胸曰：「汝欲爲君，汝位在此。」秃失合不跪請阿魯渾，請許之斷其首，時在一二八九年一月十七日也。命諸軍往掠其營。翌日，鞠訊其同謀諸人，皆殺之。中有波斯官吏五人。見史集並殺不花之四子與其諸同謀人之子，以諸人之妻女分賞將卒。命人剛諸人之尸，盡食其肉，不許收葬其骸。見瓦撒夫書第二冊

不花之弟報達美索波塔米亞底牙兒別克兒諸州長官阿魯黑時駐冬於木甘 (Mou-

gan)，阿魯渾命別的迷失 (Ber misch) 往捕之。別的迷失至阿米德附近，集其地之蒙古軍圍

捕阿魯黑。阿魯黑尙未知其兄被殺之訊，見兵至，挈其妻子避入克沙夫 (Keschaf) 小堡中。別的迷失命其出降。阿魯黑答以無拒命之意，惟不明以兵來捕之故。別的迷失至堡下，告以其

兄謀逆被殺，彼奉命來招之赴汗所。阿魯黑乃出，以練紆之。送致幹耳朵。二月二十二日，並其親

屬忽兒迷失 (Cournisch) 殺之。見世界史略 五八一頁以不花與阿魯黑之首徇示綽干 (T'ohogan)

橋上。見瓦撒夫 書第二册至若贊舌，則以其爲完澤可敦之人，以付此可敦處罪。完澤可敦曰：雖爲己子亦

不能同罪異罰，亦命人殺之。見史集谷兒只王的迷特里西思者，以一二七二年襲其父鎖思蘭大

衛德四世 (Soltan David IV) 之位，爲谷兒只王。茲因其與不花同謀，殺之於庫爾河畔。

見 Saint-Martin 所輯阿美尼亞紀事第二册一七一頁之 翰兒昂良朝史——應注意者回教史家皆不屑於著錄此事。阿魯渾命以此國委付君臨伊美烈梯 (Im-

aireth) 之谷兒只王瓦失丹二世 (Vachang II)，由是谷兒只重復併爲一國。瓦失丹者，納

憐大衛德 (Narin David) 之子也。

阿魯渾宣諭諸州，謂不花不忠於其主，已並其妻子親友同誅滅，以其財產分賞將卒。已而

將凡與不花有同謀嫌疑之回教人與蒙古人，不予鞠訊皆殺之。見瓦撒夫 書第一册

不花當權之時，其黨皆位置於津要。不花既敗，由是羨者怨者與貪得其財者，皆羣起攻擊

其黨。茲舉毛夕里之事以見一斑。其地課稅司有椽屬名阿不都木明 (Abb-oul-moumin) 者，

曾訴阿魯黑犯賊，強使阿魯黑所位置之人員獻金錢百萬以賂己，而諸人轉取償於納稅人。阿魯黑既敗，阿魯渾命別的迷失追諸人之賊入官。別的迷失命阿不都木明開具諸人應繳賊款之額，殺數人，餘人皆受拷捶。時基督教徒名馬思忽惕 (*Mas'oud*) 者，爲毛夕里額兒比勒兩地之長官，已數年矣。先是馬思忽惕之父牙豁卜 (*Yacob*) 爲大商。於一二七六年自忽必烈皇帝駐所還。同行者有畏吾兒人名阿失木忒 (*Aschmout*) 者，基督教之修士也，奉帝命使波斯。牙豁卜行至呼羅珊死。阿失木忒率其諸子至阿八哈所，阿八哈以馬思忽惕之長子爲毛夕里額兒比勒兩地之長官，命阿失木忒輔之，共管州事。兩年後，有波斯人名琵琶 (*Papa*) 者，控告馬思忽惕治理不善，致使毛夕里州貧乏。阿八哈遣使往按其事。琵琶乃買囑證人法官，斷馬思忽惕爲有罪，由是奪馬思忽惕與阿失木忒之職，而以琵琶爲毛夕里長官。一二八〇年，阿失木忒與馬思忽惕陳訴與阿八哈，言裁判之不公與法官之受賄，阿八哈遣其姪一人偕其婿往按其事。一月後，斷琵琶爲有罪。原審之諸法官亦自承受賄，遂殺琵琶，以其首徇示毛夕里城。其庇護琵琶之波斯貴人名札刺勒丁禿蘭 (*Djelal-ud-din Touran*) 者，亦被處死。阿八哈仍

命馬思忽惕阿失木忒二人主毛夕里額兒比勒兩州事。逾年，札刺勒丁禿蘭之親屬控訴馬思忽惕，謂其沒入此波斯貴人遺產之金銀寶石甚夥。馬思忽惕遂被捕，並受拷捶，被迫書寫價銀五十萬達里克 (*dirigues*) 之文約。警吏挈之至毛夕里，俾獻其金。然馬思忽惕乘夜逃亡，其從兄弟一人因是被處死刑。又有毛夕里之回教徒一人，因助馬思忽惕亦被拷死。先是數年前有曲兒忒之異密名阿不別克兒 (*Abou-Bekr*) 者，叛於山中，馬思忽惕曾招撫之。至是亦偕其子與同伴八人被處死刑。

阿魯渾卽位，又第三次命馬思忽惕爲毛夕里長官，此城之基督教徒聞之甚喜。先是未久阿失木忒爲札刺勒丁禿蘭之諸子所暗殺。馬思忽惕忠於不花，以爲僅恃此權臣之庇足矣，故對於阿魯渾之諸親信皆未引以爲援。阿魯黑被捕之日，馬思忽惕卽被監視，及阿不都木明至，課稅司信奉基督教之諸橡屬皆受虐待。時馬思忽惕病，未受拷捶，蓋恐其死而不能發現其貨財也。鞠訊之使者命其付給十禿滿卽釋之。馬思忽惕不特不與之金，反斥之。訊問之使者乃施拷捶，取其所欲之金。而於一二八九年四月四日，送致額兒比勒殺之。其子被拘禁，其弟得逃亡。

惟藏匿其弟之鄉民某在毛夕里被處死刑。有一基督教之青年某，人言其與回教女通，亦被殺。焚其尸，以其首徇示街市。經行基督教堂之門，辱詈基督教徒。課稅司信奉回教之椽屬並受相等之虐待。然阿不都木明得勢亦未能久。毛夕里有書手名法刺只阿刺 (Faradj-Allah) 者，舉發其罪。阿不都木明因被斷處死刑。

見世界史略五六二頁五六三頁，五七二頁，五八二頁。此史家云，毛夕里居民在兩月間所受之殘害，非語言筆墨所能形容者也。

阿魯渾厚謝朮失合而不遣之歸其治所。已而聞此宗王對彼未具誠意，命阿兒哈孫 (Ar-Cassoun) 率騎兵一隊往捕之。阿兒哈孫追至額兒贊 (Erzen) 蔑牙發兒斤間之忽蠻 (Couri-man) 河畔，遇朮失合不，朮失合不力拒得脫走。越三日，始被捕。送至阿魯渾所，殺之。時在六月二日也。

財政長官西模娘人札刺勒丁 (Djalal-ud-din) 者，與不花同謀。幸有人爲之解，始免死，惟禁其不再入汗廷。六月，以撒都倒刺 (Sa'd-ud-davlet) 代其任。其人進讒於阿魯渾曰：札刺勒丁言黜陟不公，不應以猶太人代其任。阿魯渾怒。八月七日，殺札刺勒丁。

見史集

